



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中情”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涉及对《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24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46
问题四、关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92
问题五、关于采购和存货.....	123
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145
其他补充说明.....	202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曾设置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计划对员工实施激励，后续转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在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及大晴诚创内持有较高份额；（2）2023 年 6 月，股份公司回购煊启基石、煊誉基石股份，进行定向减资。

请公司说明：（1）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时间、实施方案，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所涉员工数量及任职情况，员工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公司对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款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的后续终止情况，转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说明】

一、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时间、实施方案，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所涉员工数量及任职情况，员工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公司对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款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的后续终止情况，转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虚拟股权的具体情况

1、虚拟股权的设置时间、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股）》（下称“《期股激励计划》”），雨中情有限曾采用“期股并可转实股”的激励方式。

该《期股激励计划》规定，此次股权激励总周期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根据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 7 亿元确定公司虚拟总股本 7 亿股，在此基础上增发 1.05 亿股虚拟股份，即为本次期股总量规划，占增发后虚拟总股本 8.05 亿股的 13.04%；本次虚拟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岗位期股激励对象（公司总部高管，主管以上级别中层负责人、核心骨干）、业绩期股激励对象（各办事处区域经理、业务经理、业务代表及核心销售人员）、产量期股激励对象（生产单元即西安雨中情、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及江苏雨中情的负责人及生产系统管理人员），以及执行董事/董事会特授人员（新进入或新晋升的特殊人才）。

同时，《期股激励计划》还规定，该计划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依次设置三个批次，期股设锁定期两年；第一批次激励对象须在锁定期后连续三年窗口期内将可兑现批次的期股按当期股价予以兑现，每年兑现期初认购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二批次激励对象须在连续两年窗口期内将可兑现批次期股按当期股价予以兑现，每年兑现期初认购总额的 50%；第三批次激励对象须在锁定期后第一年窗口期内将全部期股按当期股价予以兑现。

期股的初始股价为 1 元/股。获授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购股资金后有权获得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足额发放的股期红利。锁定期后，获授对象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要求公司对其所持的满足兑现条件的期股予以兑现。

2、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根据雨中情有限与获授对象签署的《期股授予协议书》，《期股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了每一位获授对象获授股份数、股价的总价以及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具体的方案执行按照《期股激励计划》规定实施。

3、所涉员工数量及任职情况，员工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共有 121 名员工参与，均为雨中情有限及其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西安雨中情、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的员工。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年限、以前年度的工作业绩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初始确定各员工可授予虚拟期股的最高股数，员工可在最高股数范围内自主选择认购的股数金额，认购后员工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退出，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并按照《期股授予协议书》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

4、公司对虚拟股权款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通过期股激励计划获得的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其他特殊用途。

5、虚拟股权的后续终止情况

2018 年 11 月，因筹划 IPO 事项，公司终止了期股激励计划并进行清退，按员工实际获授的虚拟期股数量及出资款缴纳情况办理退股结算手续，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全部清退人员均签署了《雨中情有限出资退出确认和承诺函》，确认自领受公司退还的认购款及收益之日起，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出资/股权认购等形成的未了债权债务，与公司之间签署的任何关于出资/股权认购的法律文件即刻解除，不再具备法律效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出资/股权认购等事项的争议、纠纷。

2021 年 8 月 13 日，西安市高陵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未接到群众举报关于雨中情的相关投诉，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报送的已立案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亦未涉及雨中情。

（二）福利性筹资的具体情况

1、福利性筹资的设置时间、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的《福利性内部筹资的管理办法》，本次筹资有相应利息回报，具有员工福利性质，采取自觉自愿的原则。具体方案如下：

主要条款	内容
期限	最短时间为一年，最长期间暂时不定
利率	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利率基础上提高 2-6 个百分点，出资第一年利率按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利率提高 2 个百分点，第二年提高 3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最高提高 6 个百分点
结算周期	利息每年核算一次，每年利息核算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每年支付一次，次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结算方式	现金或银行转账
特殊规定	利息留存公司转为本金，退还出资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雨中情有限实施福利性筹资时，尚未与员工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员工在自愿选择退出福利性筹资时，有签署《退资收据》《借款偿还确认和承诺函》。根据《借款偿还确认和承诺函》，员工确认和承诺，其向雨中情有限出借款项的时间与金额、足额收到本息金额，且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出借，资金来源合法。

3、所涉员工数量及任职情况，员工资金来源及资金缴纳情况

雨中情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3 月-4 月、2017 年 6 月期间，以员工自愿参与、参与后自愿退出的原则向员工进行了三轮福利性筹资，累计参与人数 181 人，共筹集资金 2,820.50 万元，参与人员均为在职员工，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参与员工均已自愿支付相应筹资款项。

4、公司对福利性筹资款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雨中情有限对通过福利性筹资获得的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其他特殊用途。

5、福利性筹资的后续终止情况

2018 年 11 月，因筹划 IPO 事宜，公司对员工福利性筹资进行清退，支付了

相关借款本金和利息，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全部清退人员均出具《借款偿还确认和承诺函》，确认出借行为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在借款期限内，对于雨中情有限确定的当年借款利率均同意并认可，且已足额收到了经核算应支付的利息；其本人同意终止借款，并确认结算后的本息金额；自取得结算款项之日起，其与雨中情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基于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就集资事宜，其与雨中情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2021 年 8 月 13 日，西安市高陵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未接到群众举报关于雨中情的相关投诉，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报送的已立案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中亦未涉及雨中情。

（三）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转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价格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次 IPO 整体安排，公司结合当时的注册资本及财务情况，雨中情有限重新制定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股权激励方案，由员工向股信实管理、雨方管理以及大晴诚创三个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再向雨中情有限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员工间接持有雨中情有限股权。雨中情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另行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与前述虚拟股权和福利性筹资系各自独立的安排。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底，公司首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员工通过入股信实管理、雨方管理以及大晴诚创三个持股平台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入股当年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即员工持股平台按照每股 5.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8 年底，23 名员工向持股平台信实管理合计增资 288.88 万元；14 名员工向持股平台雨方管理合计增资 71.80 万元；44 名员工向持股平台大晴诚创合计增资 123.78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公司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并由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大晴诚创、信实管理按照每股 8.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 名员工（包括 13 名原合伙人员工以及 26 名新参与员工）通过向雨方管理增资方式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合计向雨方管理增资 443.8 万元；24 名员工（均为原合伙人）通过向大晴诚创增资参与公司实施的员工股

权激励，合计向大晴诚创增资 58.9 万元；32 名员工（包括 9 名原合伙人员工以及 23 名新参与员工）通过向信实管理增资方式参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合计向信实管理增资 77.3 万元。另外，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雨方管理、大晴诚创分别存在 1 名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财产份额的方式获得股权激励。除上述之外，公司均不存在其他新增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有 7 名员工合计持有雨方管理的财产份额 13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1785%，并间接持有公司 0.9215% 的股份；公司仍有 3 名员工合计持有大晴诚创的财产份额为 8.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6026%，并间接持有公司 0.0580% 的股份；公司仍有 13 名员工合计持有信实管理的财产份额为 190.04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6161%，并间接持有公司 1.2956%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8 年 12 月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的特殊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若因该等股权激励事宜发生争议与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责任的，届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公司历史上实施的福利性筹资系企业内部安排的筹资借款并支付利息，不涉及股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所涉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不存在未结事项，参与员工不存在将福利性筹资转为员工持股平台实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若因前述福利性筹资产生争议与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届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安排，均系公司与参与员工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018 年 12 月底前，公司已按约定全部完成了所涉款项本息的偿还。员工入股持股平台行为系公司实施的独立于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安排之外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

鉴于 2023 年 1 月公司未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公司再次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较多员工提出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合伙持股平台人退伙时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退伙合伙人将其在员工持股平台认缴的出资额转让，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较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回购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所致，具体财产份额变动如下：

名称	信实管理		雨方管理		大晴诚创	
	2023-1-1	2024-12-31	2023-1-1	2024-12-31	2023-1-1	2024-12-31
西雨投资	/	24.0209%	/	2.0093%	/	38.0550%
耿进玉	3.0148%	24.2273%	5.6028%	61.3215%	10.3964%	56.3136%
魏杏色	0.1358%	0.1358%	10.4907%	10.4907%	/	/
耿融	/	/	/	/	1.0288%	1.02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增加主要是西雨投资及耿进玉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二）西雨投资及耿进玉的回购价格

报告期内，西雨投资及耿进玉回购员工退出财产份额的定价情况如下：

年度	定价依据	平均回购价格	公司每股净资产	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3 年	年化利率 10%，同时考虑扣除现金分红的因素后协商确定	8.97 元/股	6.98 元/股	否
2024 年		8.57 元/股	7.14 元/股	否

注：2024 年平均回购价格低于 2023 年主要系分红扣除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西雨投资及耿进玉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

利益安排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员工退股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一）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不予核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同时受宏观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上市进程较 2021 年 1 月引进投资方时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煊启基石、煊誉基石的有限合伙人希望退出股权。尽管公司 2023 年初有再次上市计划，但是在时间预期上与投资人并不一致，煊启基石、煊誉基石面临私募基金层面投资人退出的需求和压力，但鉴于在投资方持股期间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有效改善了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希望投资方全部退出。故经与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投资方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实现部分退出，保留部分股份以维系公司的有效治理和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

（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

2021 年 1 月 23 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与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安排。其中，就回购条款约定，如果公司发生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按照确保投资方所获得的按投资本金 8%/年计算的投资收益的价格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6月29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与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雨中情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公司拟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为保障公司上市进程，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交割日后的承诺和义务）、第二条（业绩承诺）、第三条（回购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就《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8月19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签署的含有业绩承诺、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终止的《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外，本企业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本企业与上述主体之间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企业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煊启基石、煊誉基石2021年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2021年6月上述特殊权利已解除，本次减资回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

（三）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23年3月，公司、煊启基石、煊誉基石、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信实管理、雨方管理以及大晴诚创就此次减资签订了《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回购的协议》，确认本次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本金+投资存续期股东享有的收益（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投资存续期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4月30日。

协议约定，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业绩、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

务业绩和预估 2023 年 1-4 月财务业绩计算。2021 年、2022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42.96 万元、12,390.9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263.59 万元、3,287.22 万元，2023 年 1-4 月公司预估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两年一期合计的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 34,584.74 万元，公司总股本为 15,915 万股，投资存续期公司股东享有的每股收益（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为 2.17 元/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 24.46 元/股=入股价格（22.29 元/股）+投资存续期的每股收益（2.17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35.92，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东方雨虹（002271.SZ）	36.79
科顺股份（300737.SZ）	75.60
凯伦股份（300715.SZ）	39.14
剔除科顺股份异常数值的平均值	37.97
公司	35.92

注：东方雨虹、科顺股份的市盈率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除以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得出；凯伦股份 2022 年度亏损，市盈率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除以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折算全年得出。

由上表可知，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减资回购定价依据投资本金加投资存续期股东享有的收益（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公司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减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减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1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减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就减资事宜向主要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书》，并陆续收到债权人已知悉此项事宜的回执。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西安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内容为“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15,915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4,690 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告期内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减资回购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本次减资回购定价依据投资本金加投资存续期股东享有的收益（不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西安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期股）》《期股授予协议书》《出资退出确认和承诺函》以及参与期股人员《访谈问卷》，查阅了退款凭证及相关结算资料，获取了《福利性内部筹资管理办法》以及参与福利性筹资人员《访谈问卷》，查阅了退款凭证及相关结算资料，了解公司历史上期股及福利性筹资的基本情况与清理情况；

2、获取了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的情况说明；获取了西安市高陵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福利性筹资、虚拟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获取了信实管理、雨方管理、大晴诚创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信实管理、雨方管理、大晴诚创《入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份额较高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获取了《关于不予核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获取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获取了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共同出具《承诺函》，了解对赌条款解除情况；获取了《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回购的协议》，访谈煊启基石、煊誉基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项目负责人，了解本次减资回购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获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收益等公开数据，分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公司定向减资事项的内部决策会议文件、公司向主要债权人发出的《减资通知书》及债权人回执、公司就有关减资事宜发布的公告，核查本次减资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安排，均系公司与参与员工各方真实意思表示，2018 年 12 月底前，公司已按照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计划与福利性筹资安排所涉相关激励计划、草案、内部制度以及与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文

件等，全部完成了所涉款项本息的偿还，不存在将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转为员工持股平台实股的情形，员工入股持股平台行为系公司实施的独立于虚拟股权及福利性筹资安排之外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家族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员工退股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持、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减资回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本次减资回购定价依据合理，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倍数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已就定向回购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股东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耿进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100.00	不涉及	实物出资	查阅涉及有限公司设立、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文
		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	149.99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其	

名称/ 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股东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第一次增资			他应付款转增	件、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不涉及受让股份，不涉及纳税义务
		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416.61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	
		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833.40	自有资金	现金出资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833.20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现金，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1,600.0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018年3月，有限公司货币置换	1,666.6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魏杏色	实际控制人	2000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不涉及	实物出资	
		200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0.01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转增	
		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83.39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	
		200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66.60	自有资金	现金出资	
		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66.80	自有资金	现金出资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400.00	自有资金	出资账户已经注销且出资时点距今时间较长，银行无法查询到当时的银行流水	
		2018年3月，有限公司货币置换	333.4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耿融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4,900.0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西雨投资	控股股东	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7,300.0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47.7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注：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涉及到实物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他应付款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出资合计为2,000万元。上述出资时间较早，因公司人员更换、资料搬移等原因，目前无法确认当时实物出资是否进行过评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是否进行过审计、其他应付款及资本公积形成的依据资料存在缺失，2018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耿进玉、魏杏色分别以货币资金1,666.60万元、333.40

万元置换上述出资。该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660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其余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核查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雨方管理有 10 名合伙人，信实管理有 16 名合伙人、大晴诚创有 6 名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雨方管理

名称/ 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伙人流水核 查	其他核查手 段
李宏伟	公司监事、执行 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	40.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查阅合伙企 业设立及出 资额转让的 合伙人会议 决议文件、 出资凭证、 出资额转让 协议及转让 价款支付凭 证、完税凭 证；涉及资 金自筹的， 查阅借款协 议/借条、后 续 还 款 流 水、借款人 出具的借款 已经归还完 毕及/或不存 在纠纷及代 持的书面确 认函
		2020 年 12 月，增资	84.00	自有资金		
耿进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长、有限 合伙人	2018年5月， 员工持股平 台设立	5.00	自有资金	其中 1 万现金 出资，其余 4 万已核查出资 前后三个月银 行流水	
		2021 年 -2022 年，受 让	236.53	自有资金	已核查转让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2023 年 -2024 年，受 让	2,706.37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其中 1 个人 207.78 万元尚 未支付，已核 查其他转让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魏杏色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有限合伙人	2018年4月， 员工持股平 台设立	5.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2020 年 12 月，增资	602.40	自有资金		
西雨投 资	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合伙人	2024 年 12 月，受让	99.41	自有资金	尚未支付	
杨玉昌	公司董事、有限 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	176.0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栾斌	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320.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名称/ 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伙人流水核 查	其他核查手 段
	有限合伙人	月，增资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何长青	公司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有 限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	320.0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其他 3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	120.0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 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	

注：上述尚未实际支付的款项，相关方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财产份额已经转让，不存在纠纷。

(2) 信实管理

名称/ 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伙人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 段
柏立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	141.1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 设立及出 资额转让的 合伙人会议 决议文件、 出资凭证、 出资额转让 协议及转让 价款支付凭 证、完税凭 证；涉及资 金自筹的， 查阅借款协 议/借条、后 续 还 款 流 水、借款人 出具的借款 已经归还完 毕及 / 或 不 存在纠纷及 代持的书面 确认函
		2020 年 12 月，增资	28.0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耿进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董事长、有限 合伙人	2018年4月， 员工持股平 台设立	7.50	自有资金	其中 1.5 万现金 出资，其余 6 万 已核查出资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2021 年 -2022 年，受 让	77.41	自有资金	已核查转让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2023 年 -2024 年，受 让	679.52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魏杏色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有限合伙人	2018年4月， 员工持股平 台设立	2.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西 雨 投 资	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合伙人	2024 年，受 让	683.39	自有资金	已核查转让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杨玉昌	公司董事、有限 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	325.7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其他 11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	412.9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 三个月银行流水	
		2020 年 12 月，增资	169.60	自有资金或 自筹资金		

(3) 大晴诚创

名称/ 姓名	身份	出资时间及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合伙人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王李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5.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设立及出资额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出资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涉及资金自筹的, 查阅借款协议/借条、后续还款流水、借款人出具的借款已经归还完毕及/或不存在的书面确认函
		2020 年 12 月, 增资	20.00	自有资金		
耿进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有限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受让	125.75	自有资金	已核查转让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023 年-2024 年, 受让	690.8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已核查转让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耿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	9.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西雨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	2024 年, 受让	605.44	自有资金	其中 8 个人 354.22 万元尚未支付, 已核查其他转让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其他 2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5.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注: 上述尚未实际支付的款项, 相关方已出具说明文件, 确认财产份额已经转让, 不存在纠纷。

同时, 经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的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持股平台退股款、还借款、家庭支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红资金的主要用于家庭支出、购买理财等, 不存在异常流出的情形, 具体核查情况见本问询回复“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之“六、关于利润分配”部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 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为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包括历次股权设立、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文件、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

(2) 查阅合伙企业设立及出资额转让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出资额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涉及资金自筹的，查阅借款协议/借条、后续还款流水、不存在纠纷及代持的书面确认函；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及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3 个月流水；

(4) 获取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核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和合伙协议，查阅员工花名册。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1、	200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耿进玉出资 100 万元，魏杏色出资 20 万元	公司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实物出资
2	2002.05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至 300 万元，由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 149.994 万元、30.006 万元。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未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转增
3	2006.05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 1,416.61 万元、283.39 万元。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4	2008.11 第三次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原股东耿进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增资	玉、魏杏色分别认缴 833.396 万元、166.604 万元。				
5	2011.08 第四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由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 833.20 万元、166.80 万元。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6	2013.12 第五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由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分别认缴 1,600 万元、400 万元。	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7	2016.02 第六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耿融认缴 200 万元，新股东西雨投资认缴 7,300 万元。	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架构，搭建控股平台。新股东耿融系原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夫妇之子，与股东耿进玉、魏杏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新股东西雨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夫妇 100% 持有。	西雨投资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耿融按照 24.5 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与公司扩大经营的资金需要，统筹安排新股东增资价格及认缴比例。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8	2018.03 出资 置换	股东耿进玉、魏杏色以 2,000 万元货币资金按两人此前在公司各时点的出资比例，置换此前的非货币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耿进玉置换 1,666.60 万元出资，魏杏色置换 333.4 万元出资，耿进玉、魏杏色原本的非货币出资均计入资本公积。	变更股东此前部分出资的出资方式。	1.00 元/注册资本	变更出资方式并进行注册资本等额置换。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9	2018.12 第七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至 14,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及股东西雨投资分别认缴公司 73.80 万元、290.88 万元、125.78 万元、9.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一方面为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另一方面为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使得被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5.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及经营情况确定增资价格。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10	2020.12 股改后 第一次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至 14,580 万元，股本由 14,000 万股增加至 14,580 万股。新增	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同时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8.00 元/股	参考公司当期净资产及经营情况确定增资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增资	580 万股由股东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分别认购 443.80 万股、77.30 万股、58.90 万股。			价格。	
11	2021.01 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80 万元增加至 15,915 万元，股本由 14,580 万股增加至 15,915 万股。新增 1,335 万股由新股东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分别认购 1,065 万股、270 万股。	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22.29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经营情况、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12	2023.12 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69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将公司资本公积中 5,310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品牌竞争力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注 1：序号 1-3 项已于 2018 年 3 月由原股东同比例用货币资金置换；

注 2：序号第 7 项，西雨投资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耿融增资的价格为 24.5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要的统筹安排，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仍为 100%，未发生变化。

公司历次增资均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均为自有且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决议文件及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公司股东出资时点流水、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劳务外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2）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请公司说明：（1）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所处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派遣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公司是否超出 10%法定用工比例限制；（2）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所处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派遣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公司是否超出 10%法定用工比例限制

（一）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所处环节，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1、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所处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西雨工程主要为客户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具体负责项目的现场管理、产值确认、工程款催收、技术服务、劳务付款等除防水层施工以外的所有环节。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综合项目具体施工要求、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将项目的防水层铺设、防水层成品保护等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公司及西雨工程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单位在公司及西雨工程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劳务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标准与要求。

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1）公司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261037307），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西雨工程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 D261300468), 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资格。

报告期内, 公司或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了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违法再分包给第三人。报告期内, 公司及西雨工程自行承担相应业务的主体、核心和关键部分工作, 将项目的防水层铺设、防水层成品保护等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 未将全部合同义务整体转包给其他方, 亦未将合同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违法转包给第三人, 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违法再分包给第三人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转包情形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了石(新华)城罚决字(2023)第 20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12 月 20 日接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高柱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区一期项目小学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专业分包公司存在违法转包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罚款 15,365 元。

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 西雨工程委派专业管理人员进行项目施工协调以及劳务人员管理, 具体处罚事由系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不足, 西雨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依法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作出整改, 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项目经理已按要求现场履职, 并按照规定完善资料;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已按要求现场履职, 并按照规定完善资料; ③项目安全员已按要求现场履职, 并按照规定完善资料; 4、已按照“石(新华)城罚决字(2023)第 200 号”文件要求缴纳罚款, 并保证以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石家庄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 确认西雨工程针对上述违法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同时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分包、转包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

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分包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防水工程项目通常具有工期紧、机动性强、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特点，公司建筑防水施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各类规范要求，落实建筑法项目分包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防水材料供货、防水施工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综合项目具体施工要求、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将项目的防水层铺设、防水层成品保护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2023 年度、2024 年度劳务分包费用分别为 7,077.72 万元、6,860.14 万元。公司劳务分包的基本定价模式为根据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同类型的施工单价并按照总施工工程量计算总价，结算方式主要为：分阶段施工量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公司劳务分包的劳务报酬定价以施工单价及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具有公允性。

（2）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系公司根据淡旺季用工特点，将少量非核心岗位如装卸工、非核心岗位操作工、后勤岗位等用工外包给劳务供应商，实行淡旺季用工调配，合理利用人力资源降低用工成本。相关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简单产线操作、装修、仓储、保卫、保洁、餐饮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生产活动。2023 年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2024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 206.60 万元。公司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询价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劳务外包人员依据公司产品计件单价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根据市场岗位工资水平结合公

司薪酬标准定薪，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雨中情、富平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等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派遣岗位是生产操作、装卸、保洁、门卫等辅助性岗位，其具体工作内容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序，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52.33 万元、65.95 万元。公司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询价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劳务派遣人员依据公司产品计件单价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根据市场岗位工资水平结合公司薪酬标准定薪，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定价公允。

2、公司对相关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工程双包项目安质管理奖惩条例》，就施工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明施工、材料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对劳务分包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规定。此外，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的考核和评优，以确认劳务分包单位是否仍符合公司对劳务分包审核要求。

同时，公司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征信筛查，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核查企业失信记录，保证劳务派遣公司无失信记录、过往无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综上，公司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三）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相关厂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雨中情、兰州雨中情、富平雨中情合作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包括山东长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百邦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分包供应商包括陕西眺望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浩瀚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鼎信禹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顺盈瑞达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天津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河南后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内容	股权结构	雨中情业务占比	是否有关联关系
1	山东长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2024年3月	劳务派遣	许洋 90%，周潇 10%	0.81%	否
2	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7月	劳务派遣	张丁锋 100%	1.2%	否
3	陕西百邦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5月	劳务外包	高如意 80%，何蛟峰 20%	5%	否
4	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2021年11月	劳务派遣	徐远 90%，段思鹏 10%	已不合作	否
5	陕西眺望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9月	劳务分包	董记卫 50%，顾丽娜 50%	已不合作	否

6	陕西浩瀚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2年5月	劳务分包	李浩 100%	100%	否
7	陕西鼎信禹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2023年1月	劳务分包	孙旭 51%，孙岐 49%	100%	否
8	陕西顺盈瑞达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2022年6月23日(公司本部成立于2020年12月1日)	2023年	劳务分包	陕西顺盈瑞达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董小威 95%，马小密 5%	60-70%	否
9	天津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2023年4月7日(公司本部成立2016年8月5日)	2023年9月	劳务分包	天津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霍营 80%，汪直 20%	10-15%	否
10	河南后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6月	劳务分包	闫立波 100%	40-50%	否

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其中：（1）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15日，公司子公司山东雨中情基于服务区域、响应速度、服务价格等于2024年7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陕西顺盈瑞达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天津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系陕西顺盈瑞达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恒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拓展雄安当地业务在雄安成立的分公司，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具有合理性；（3）陕西浩瀚力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力诚”）雨中情业务收入占比100%，浩瀚力诚并非成立后专门为雨中情服务，雨中情业务占比高主要系浩瀚力诚之前也承接同行业公司如东方雨虹的业务，后因东方雨虹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减少了施工业务，因此浩瀚力诚出于业务选择后续与雨中情合作较多；浩瀚力诚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不受雨中情影响，与雨中情、雨中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4）陕西鼎信禹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禹地”）雨中情业务收入占比100%，主要系2021年左右是房

地产行业发展高峰期，鼎信禹地的股东因看好房地产行业而成立防水工程公司，不是专门为雨中情服务而成立；鼎信禹地成立以来房地产行业下行，拓展客户不及预期，由于鼎信禹地处于初创期、整体规模有限，当前雨中情业务足以满足其业务需求，因此占比较高；鼎信禹地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不受雨中情影响，与雨中情、雨中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浩瀚力诚、鼎信禹地来源于雨中情的业务收入占比 100%，具有商业合理性，浩瀚力诚、鼎信禹地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不受雨中情影响，与雨中情、雨中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除此之外相关厂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主体；少数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主要系相关厂商在雄安当地成立的分公司；相关厂商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因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存在劳务分包情形，防水工程项目通常具有工期紧、机动性强、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特点；公司建筑防水施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各类规范要求，落实建筑法项目分包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防水材料供货、防水施工技术服务等核心环节，综合项目具体施工要求、实施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因素，将项目的防水层铺设、防水层成品保护非核心、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单位施工。从行业实践来看，防水材料生产行业订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采用少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有助于快速调配人力应对生产高峰。

公司所处行业同类业务上市公司也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1）科顺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均存在防水工程劳务外包情形；（2）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三棵树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其劳务外包费用为 8,648.20 万元；（3）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北新建材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劳务派遣工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坚持对外包员工与正式员工采用一致的职业安全管理标准，确保安全管理的一致性。坚

持属地管理原则，与相关方及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要求其执行与公司内部员工相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现对外包员工安全管理的全面规范与强化；（4）东方雨虹在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为保障一线施工人员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系列工程管理制度，包括《工程项目劳务费采用“科技用工模式发放”的规定》《施工劳务人员培训、取证的统一规定》等制度，规范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用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四）劳务派遣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公司是否超出 10%法定用工比例限制

1、劳务派遣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包括陕西百邦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山东长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服务期内资质证书是否有效
陕西百邦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陕劳派许字第 202002140 号	劳务派遣	2023.04.16-2026.04.15	是
山东长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88320210001	劳务派遣	2024.02.20-2027.02.19	是
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20920230034	国内劳务派遣	2023.07.03-2026.07.02	是
陕西瑞琪创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陕劳派许字第 20210206051 号	劳务派遣	2010.10.13-2024.10.12	是

2、公司未超出 10%法定用工比例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业务范围是岗位外包，服务形式是劳务外包方根据与公司子公司约定的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外包员工到其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由公司子公司现场管理外包人员，并且劳务外包合同中核算服务费用的约定包含外包员工考勤等条款，因此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岗位外包合同对应的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合并计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劳务派遣（含劳务外包）具体用工情况：（1）山东雨中情劳务派遣人数为 4 人，总人数为 111 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为 3.60%；（2）富平雨中情劳务派遣人数为 29 人，总人数为 320 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为 9.06%；（3）兰州雨中情劳务派遣人数为 2 人，总人数为 56 人，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为 3.57%。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经营主体或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所需的资质

2019 年 9 月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属于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产品，应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取消建筑防水卷材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不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建筑防水施工业务所需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承包建筑防水施工业务，需取得相应层级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

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雨工程提供防水工程服务。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261037307）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12）010457）；公司子公司西雨工程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D261300468）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20）017957），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内容。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二）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工作，始终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教育、隐患排查与治理、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严格检查考核，落到实处。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安环健管理制度汇编》，具体涵盖《EHS 培训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制度》《安全合规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检测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临电作业安全管理办法》《高处作业管理办法》《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办法》《危险源辨识及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风险评估实施、安全培训实施、隐患排查开展、事故预防及管控、消防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管理和操作指南，并不定期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最新政策

要求，开展制度的更新、修订、作废等文件管控工作，确保最新的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置专职人员，对员工尤其是新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采购并维护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通过职业卫生健康监测和监督保障职工健康，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

2、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1）生产、研发的具体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情况

①公司按照国家法规标准进行科学规划设计，项目建设严格履行了“三同时”建设手续，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投入，同时制定了健全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运营完全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火、清洁卫生、节约能源、合理使用土地等要求。

②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公司依法成立了 EHS 领导小组，由 EHS 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业部安全生产职责制和环保责任制的落实，并设置组长、副组长、组员等职务，设置安环办，由安环办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的组织实施。

③公司高度重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每年制定了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一线员工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培训超过 20 学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考核合格取证持证上岗，并每年进行复训超过 12 学时，各类特种作业及特殊工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所有持证人员证书全部在公司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此外，公司增聘了 2 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进一步充实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力量。

④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各类隐患大排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月度、季节性、节假日等各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深入企业现场对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办公场所等主要区域的消防安全、机械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等各类主要风险点进行全面检查，建立

安全隐患台账及闭环管理，确保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⑤公司高度重视突发性重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应急响应和应急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据此执行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0 次以上突发安全事故演练，并邀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参与观摩指导，切实提升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公司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控制能力。

⑥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每年将职业健康工作费用列入整体财务预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定期为员工提供工作服、防尘、防毒口罩等数十种劳动保护用品，定期开展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过程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不断推进企业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努力为职工创造一个更加安全、健康、和谐、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⑦公司按照 ISO45001 标准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提高企业的安全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进一步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使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自觉防范安全健康风险。

（2）建筑防水施工的具体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情况

公司建筑防水施工的项目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规范进行，执行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作业，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处置能力，达到各类建筑防水施工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西雨工程已按照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与建筑防水施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对需要取得资格认证的各类岗位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避免无证上岗。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促进项目施工现场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责任到位、管理成网；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网络管理体系。保障了安全管理机构的正常工作，确保了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各项目部相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为组长，安全员、施工员、班组长为成员，分工、分区、分段划定责任区进行责任管理，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管理中贯彻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人，有效规范保障防水施工作业安全开展。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合法合规性

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23年6月13日，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京建法罚（顺建）字〔2023〕第660125号的罚款通知。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施工现场防水作业期间使用液化石油气，不符合DB11/945-201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4.3.20条的规定。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雨中情已于2023年6月13日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作出整改。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雨中情违法行为未适用情节严重的处罚档次，本次被处5,000元罚款，属于较轻标准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该项行政处罚属于较轻标准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合法合规性

安全生产费相关的法律法规列示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时效性	发布部门	相关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现行有效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 井巷工程、矿山建设参照建设工程执行。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将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因此，公司作为分包单位，不需要另行计提安全生产费。

三、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94.69 万元、55,649.0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32%、43.51%。

公司在业务开发或者获取订单的过程中，由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规定，决定是否适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获取招标公告后，响应招标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具体法律法规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业务收入均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而引发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当地政府公共资源平台、瑞达恒网站、元博网等招标网站线上渠道获得项目信息后，通过上门拜访、技术交流、商务谈判、采供大会或参与招投标等方式与客户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对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并且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及敏感岗位的人员实行反商业贿赂承诺制，且公司的供应商均在相应的劳务分包合同中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以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廉政协议》，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相关事项的说明，了解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确认函，主要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与雨中情、雨中情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任何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以及与雨中情、雨中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任何股权投资、委托持股、经济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访谈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了解其为雨中情提供的具体服务、双方的交易金额以及相关劳务分包方股东与雨中情、雨中情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任何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等情况；

4、查阅公司关于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查阅安全生产制度，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5、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方的《防水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及主要分包方的资质证书等文件；

6、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涉及的金额、定价的方式及公允性、以及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是否需要并计提安全生产费及其合法合规性；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以及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况，了解公司的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了解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协议中约定的具体内容、工作岗位、定价依据等内容；

8、查阅山东长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青岛劳力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百邦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

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了解公司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是否出现因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而引发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而产生争议、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查阅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相关同类业务上市公司关于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用工情况，以及具体匹配情况；

11、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2、获取并查阅公司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证书、资质等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取得情况及齐备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1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14、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西雨工程存在一项因其承建的“高柱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区一期项目小学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专业分包公司存在违法转包问题被行政处罚（石（新华）城罚决字〔2023〕第 200 号），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分包、转包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在防水工程施工项目中不存在其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纠纷，公司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浩瀚力诚、鼎信禹地来源于雨中情的业务收入占比 100%，具有商业合理性，浩瀚力诚、鼎信禹地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不受雨中情影响，与雨中情、雨中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除此之外相关厂商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主体；少数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主要系相关厂商在雄安当地成立的分公司；相关厂商不是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的 10%的比例上限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经营主体或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时的及时有效应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曾因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而被行政处罚（京建法罚（顺建）字[2023]第 660125 号），该违法行为未适用情节严重的处罚档次，被处 5,000 元罚款，属于较轻标准处罚；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该项行政处罚属于较轻标准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7、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业务收入均按照客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客户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出现因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引起争议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而引发争议、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

情形。

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7,075.86 万元和 128,645.80 万元，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对风险订单采取收缩策略，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11.94%和 10.73%；（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110.15 万元和 1,500.59 万元，毛利率为 27.88%和 31.40%；（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227.95 万元和 1,185.36 万元。

请公司：（1）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对应客户的订单及收入变动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量化说明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3）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进行补充披露；（5）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原料价格等说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实施周期、技术难度、项目毛利率等说明防水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6）补充披露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说明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产出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7）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套期保值与期货投资的情况，套期有效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对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

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于经销商的核查比例和终端核查情况。

【公司说明】

一、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对应客户的订单及收入变动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一）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对应客户的订单及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按客户类型区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业	10,060.72	7.82%	12,420.66	7.91%
建筑安装业	86,795.91	67.47%	109,539.00	69.74%
其他	31,789.17	24.71%	35,116.19	22.36%
合计	128,645.80	100.00%	157,075.86	100.00%

注：上述分类按照直接客户所处行业划分，不同建筑施工企业会存在多个项目与公司合作的情况，项目可能涉及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下同

公司房地产类客户收入占比较少，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7.91%和 7.82%，建筑安装类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69.74%和 67.47%。

按客户类型对应的订单及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订单	订单变动率	收入	收入变动率	订单	收入
房地产业	14,211.53	57.10%	10,060.72	-19.00%	9,045.90	12,420.66
建筑安装业	132,861.56	-3.36%	86,795.91	-20.76%	137,474.76	109,539.00
其他	33,554.46	-0.09%	31,789.17	-9.47%	33,586.31	35,116.19
合计	180,627.55	0.29%	128,645.80	-18.10%	180,106.97	157,075.86

注：订单金额为当期新签订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金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涨了 0.29%，收入金额下降了 18.10%，公司订单量整体变动较小，收入金额下滑主要受下游市场环境波动和行业竞争的影响。公司收入金额变动情况与订单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1、当期确认的收入涉及以前年度签订的订单；2、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回款执行情况安排发货，实际交易金额可能和合同签订金额存在差异。

其中房地产业客户的订单金额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涨 57.10%，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底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达成战略合作协议，2024 年度与新城控股及其所属公司签订订单金额共计 3,931.26 万元。而该部分订单在 2024 年度仅执行了 1,446.80 万元，因此房地产业收入未见明显增长。

（二）公司是否存在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属于建筑防水行业，生产的建筑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对公司销售业绩有较大影响，自房地产行业下行以来，公司已及时做出战略调整，严格把控下游房地产客户的质量和销售比例，加大与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城投公司、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2,420.66 万元和 10,060.7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和 7.82%，整体占比较小。同时，针对房地产行业的相关情况，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赊销类合同制定客户资信审批制度，建立不需要资信审核的优质客户清单并定时审批更新，对清单外的客户，在销售合同签订评审时，提供客户的资信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务部审核评估，对资信较差的客户不予合作或提供担保后方可合作。

2、实时监控客户经营动态，对出现债务违约情形或负面舆情的客户进行重点关注，监控过程中遇到风险急剧增加客户，可直接启动诉讼程序，为公司尽快止损、挽失。

3、每月更新回款情况，跟进客户回款状态，安排专人专岗及时进行催收；对重点风险客户，审慎与其开展新业务，并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货款催收，严格控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4、积极选聘引入优秀销售人员，强化销售团队，审慎选择与房地产客户进行合作，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政府机构、地方政府城投公司、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的影响，但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二、量化说明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一）量化说明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归母扣非净利润对应的各科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一、营业收入	128,645.80	--	157,075.86	--	-28,430.05	-18.10%
二、营业总成本	115,435.15	89.73%	142,903.22	90.98%	-27,468.07	-19.22%
其中：营业成本	88,254.42	68.60%	113,285.38	72.12%	-25,030.96	-22.10%
税金及附加	1,275.91	0.99%	1,297.83	0.83%	-21.92	-1.69%
销售费用	11,564.46	8.99%	13,516.97	8.61%	-1,952.50	-14.44%
管理费用	6,423.84	4.99%	7,068.12	4.50%	-644.29	-9.12%
研发费用	5,869.75	4.56%	5,524.22	3.52%	345.53	6.25%
财务费用	2,046.77	1.59%	2,210.70	1.41%	-163.93	-7.42%
加：其他收益	395.50	0.31%	381.33	0.24%	14.17	3.72%
信用减值损失	-10,400.03	-8.08%	-8,496.43	-5.41%	-1,903.60	22.40%
资产减值损失	-1,382.17	-1.07%	-1,097.73	-0.70%	-284.44	25.91%
减：所得税费用	323.37	0.25%	849.66	0.54%	-526.29	-61.94%
三、净利润	1,500.59	1.17%	4,110.15	2.62%	-2,609.56	-63.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31.40%	--	27.88%	--	3.52%	--

注：上表中各项目金额为扣减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常性损益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110.15 万元和 1,500.5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减少 2,609.56 万元，主要受业务量下滑和减值损失增长的影响：

（1）业务量下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整体业务量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18.10%，其中产品单价及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之“五、（二）结合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原料价格等说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公司积极采取优化生产工艺、强化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等措施来应对业务量下降的不利影响，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22.10%，毛利率增加了 3.52 个百分点，整体影响利润总额 -3,399.09 万元。

②期间费用：公司期间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整体减少 2,415.1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为应对业务下滑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人员优化措施，职工薪酬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385.02 万元；另一方面受公司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广告宣传、业务招待和差旅办公等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126.37 万元。

（2）减值损失增长：受市场整体不景气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情况不及预期，信用风险上升，整体结算回款周期拉长，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应收账款账龄存在一定的递延情况，导致信用减值损失风险增长较多，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1,903.60 万元，变动率 22.40%。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内部生产布局，2024 年底暂停了兰州雨中情的生产，并根据资产情况对兰州雨中情的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长 284.44 万元，变动率 25.91%。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量下滑和减值损失增长是导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下的“C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所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修缮及二次装修等市场。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调减首套及二套住房交易契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2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 号	国务院	2024 年 5 月	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推进存量建筑改造。
3	《2024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	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4 月	修订《建筑防水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范》（JGJ/T299-2013）和《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标准》（JGJ/T212-2010），提升检测和治理技术要求。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列为鼓励类产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5	《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十部门	2023年12月	方案提出发展绿色建材是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强调推动品质强基，加大对防水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建材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并实施淘汰、替代和去除，推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化学物质在建材中的应用。引导绿色消费，鼓励生产企业联合上下游提供绿色建材应用方案，使用高性能防水材料等绿色建材。近年来与防水材料行业相关的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有效地推动了防水向高技术、高质量、低能耗、低污染的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趋势。
6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9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八部门	2023年8月	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在政府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工程应用试点示范，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
7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	无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23日	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依法保障住房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阶段性调整部分金融管理政策；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
8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年11月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住建部	2022年10月	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进行了大幅提高，规定屋面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0年；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工程结构设计工作年限（通常为50年）；道路桥梁工程路面（桥面）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路面结构（桥面铺装）设计工作年限。
10	《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建房[2021]55号	住建部、发改委等八部门	2021年7月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
11	《关于“十四五”防水行业高质量发展共识（2021-2025）》	无	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21年4月	确立了“十四五”期间，推进防水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国际化，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行业共识。
12	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的“三线四档”规则	无	住建部、央行	2020年8月	“三道红线”是指（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2）净负债率大于100%；（3）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按照踩线情况，房地产企业被分为“红、橙、黄、绿”四档，“红档”企业有息负债规模不能高于现有水平，“橙档企业”有息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5%，“黄档企业”不得超过10%，“绿档企业”不得超过15%。

自202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从收紧调控到“因城施策、分类指导”的政策转变，近年来，国家通过一系列系统性政策推动市场企稳，包括金融信贷端的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税费方面的契税优惠扩大和增值税政策调整，以及保交付机制中的纾困基金与存量盘活措施。尽管截至2024年末，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及销售情况仍未显著改善，但长期前景仍被看好。随着政策的持续发力，房地产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阶段，带动开工及竣工端的复苏，从而为防水产品等细分领域带来结构性支撑。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市场以及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较大，且公司对沥青等大宗商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沥青价格受国

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而变动，最终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同种原材料采取多家供应商供应，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合理安排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安装行业、房地产行业，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地铁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住宅、商业地产、特种工程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建筑安装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可能无法向下游客户传递成本上涨的压力，进而会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近年来，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长的放缓影响了房地产和市政基建等公司下游行业增速；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房趋于谨慎，需求端抑制了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增长速度。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公司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工艺等降本增效措施一定程度上对冲了销售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产品销售模式，针对公司拓展时间长、市场地位成熟稳定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客户推介、行业展会、老客户推荐、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进行收集客户信息和拓展市场，并积极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针对存量客户，公司不断加强与存量的客户沟通对接，满足存量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持续取得存量客户的订单。

其次，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持续开拓新市场，在拓展时间短、市场地位属于成长期的新市场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的分销渠道优势，以实现产品市场覆盖和快速推广，从而为公司保持和拓展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4）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由于建筑防水材料的“大行业，小企业”的市场特征及“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公司的产量规模在行业中处于前列水平。此外，公司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易居中国房地产测评中心评为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防水材料类），报告期内在前述首选供应品牌（防水材料类）测评中分别排名第 5 名、并列第 4 名。

①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已经涵盖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两大类产品，其中防水卷材又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此外，公司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防水解决方案。

②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目前已在陕西、山东、江苏建立多个生产基地，覆盖西北、华中、华东、华北、山东、西南等市场。该产能布局在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比较优势。此外，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逐步完善产能在全国的布局。

③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紧紧抓住人才引、用、留、育四个环节，采取自行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复合型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近 20 年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持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二十余年，所生产的建筑防水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品牌效应。公司防水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高速铁路、机场、

地铁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住宅、商业地产、特种工程等领域，公司与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新城控股等知名房企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铁建设、中国五矿集团、陕西建工等知名建筑施工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防水产品应用于西成高铁、银西高铁、郑济高铁、西安地铁、南京地铁、陕西奥体中心体育馆、咸阳奥体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标志性工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雨水情”牌防水材料曾先后荣获“国家免检”“陕西名牌”“甘肃名牌”“陕西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公司也连续多年被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和西安市政府授予“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良好的品牌效应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在产品推广过程中，下游客户和各相关行业协会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可度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

⑤渠道与客户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有一支超 300 人的销售队伍，并按照内部分工划分为西北大区、中原大区、华东大区、华北大区等多个业务拓展大区，负责该大区内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本地的市场开拓和重点项目支持，销售渠道已基本覆盖全国市场。公司与碧桂园、新城控股等知名房企及中国建筑、中国铁建、陕西建工等大型建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高铁、地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亦拥有较多的客户。

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与下游大型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既能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又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5）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109,369.62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131,821.99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新签订单约 53,221.0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719.09	61,418.73	-17.42%
毛利率	28.52%	32.50%	-3.97%
净利润	2,529.23	2,270.54	1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186.96	5,167.96	-18.98%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毛利率变动率=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其他指标变动率=（当期值-上期值）/上期值

由上表可见，受下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 2025 年 1-6 月整体业绩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销售量 2025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7.87%；同时尽管公司已积极推行各项降本增效举措，但公司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了 3.97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4 年 1-6 月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5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受防水涂料价格下降、防水涂料业务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的影响，整体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营销策略；同时，公司深耕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在产品技术、产能布局、人才团队、产品品牌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虽然受市场环境影响，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均有所下降，但公司亦通过持续成本管控措施来应对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和行业政策的规范，凭借公司多年来搭建的平台、技术和品牌优势，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与业绩的稳定性。

三、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整体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按法人单体口径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和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复购
1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公开招标	是
2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3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两年框架协议+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两年框架协议+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公开招标	是
7	庆阳启升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年度框架协议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8	榆林市德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9	陕西融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年度框架协议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1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1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12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两年框架协议+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13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3 年 2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14	四川中益天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单体项目合同	否	是	商务谈判	否
15	榆林勤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单体项目合同	是	是	商务谈判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履约情况为按合同约定的生产交货周期持续履行且预期情况良好。公司基本的定价依据为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进行确定，并依据市场情况确定目标利润率进行对外报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70.22%、70.00%（复购率=前一期产生收入客户在当期销售金额之和/当期营业收入），整体复购率较好，客户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五）销售模式”之“2、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

公司直销及经销的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①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修缮及二次装修等市场，下游市场除大中型客户外，还存在大量的小型工程、自建房等零散需求，仅凭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较难完全覆盖下游各类型需求的主要直接用户。因此，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存在大量的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利用其贴近用户、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并能给予使用指导的优势，协助建筑防水材料生产厂商销售产品，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产品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产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

占比整体较为稳定，经销占比分别为 11.94%和 10.73%。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雨虹、科顺股份、凯伦股份均采用“直销+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东方雨虹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东方雨虹针对现有市场特点及未来市场拓展方向建立了直销模式与渠道模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市场营销渠道网络，渠道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等渠道合作伙伴对产品最终使用客户进行开发、实现销售及服务；根据东方雨虹 2025 年 3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 年度，直销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15.24%（对应经销收入占比约 84%）；

B、根据科顺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为扩大市场份额、推广公司品牌，科顺股份积极与全国各地建筑防水材料商行建立合作关系，与直销模式相比，经销商具有区域分布广、客户资源丰富、对地产依赖性低、项目多且分散、施工服务能力强、回款周期短等特点；科顺股份坚持经销业务核心地位，当前经销收入占比超 55%；

C、根据凯伦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凯伦股份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有大型地产商的集团采购、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直接采购及出口贸易等；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渠道业务，公司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网络，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工民建等类型客户；根据凯伦股份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信息，其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的经销销售占比均在 50%以上。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产品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10%左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具体的客户结构、发展阶段、市场拓展策略等不同，各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①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经销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仅需把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无需负责后续的产品销售、使用指导等，经销商需利用其自身的优势开展销售，并指导下游小型工程客户、自建房客户等使用产品；公司经销商自主经营，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②定价机制

公司经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系成本加成并参照市场行情定价。经销商客户销售价格主要由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情况、经销商的销售目标、历年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协商确定，相对直销客户公司会预留一部分毛利空间给经销商，以促进经销商的销售。

公司经销商自主经营，相关营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对于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具体如下：A、经销商授权区域内，单次提货金额满 10 万元，雨中情承担运费；B、经销商授权区域外且雨中情同意跨区备案的项目，单次提货金额满 10 万元且运费不超出货物金额的 5%时，雨中情承担运费，超出部分由经销商承担；C、单次提货金额不足 10 万元时由经销商承担全部运费。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了以经销商当年度实际销售回款额对应返利系数作为结算依据；返利政策自协议生效时起开始，实行年度返利，在下一个年度给予经销商返还，按照商业折扣的形式进行处理。

③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

公司的经销为买断式经销，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公司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客户或其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与经销商约定的交货地点，主要系其经营地，而非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经销收入具体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如下：经销模式下，公司通常要求先款后货；如经销商申请授信，需签订《经销商信用协议》，公司根据经销商资信情况、知名度、规模大小、行业地位等，给予经销商 3-6 个月信用期，但

通常情况下仍要求先收款 30-50%的首付款比例后再发货，并于当年 12 月底结清当年货款。

④相关退换货政策

根据《经销商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期间，非雨中情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在协议期限内，经雨中情确定后，在产品质保期内，确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退换，退换货运费由雨中情承担。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①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以及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年末经销商家数	176	184
当年新增家数	73	79
当年减少家数	81	95
地域分布情况：		
西北	65	57
华东	73	70
华北	31	45
其他	7	12
合计	176	184

公司在拓展时间短、市场地位属于成长期的新市场及老市内场偏远地区/中小城镇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但公司加大了对华东、华北等地经销市场新客户的筛选、拓展力度，因此相关区域经销商增减变动较大。

②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024 年度，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庆阳启升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1,085.47	7.87%	否
2	陕西融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918.88	6.66%	否
3	靖边县大川商贸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659.33	4.78%	否
4	四川沃尘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593.78	4.30%	否
5	聊城雨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480.81	3.48%	否
6	河津市鼎茂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447.08	3.24%	否
7	陕西金御鸿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94.94	2.86%	否
8	庆阳兴陇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28.44	2.38%	否
9	泰州市汇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299.64	2.17%	否
10	介休市城区雨水情防水材料经销部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282.23	2.05%	否
	合计	-	5,490.60	39.79%	

2023 年度，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陕西融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1,002.98	5.35%	否
2	泰州市汇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715.09	3.81%	否
3	庆阳启升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638.33	3.40%	否
4	河津市鼎茂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637.03	3.40%	否
5	四川沃尘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474.93	2.53%	否
6	靖边县大川商贸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451.35	2.41%	否
7	厦门市竣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85.60	2.06%	否
8	苏州市永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80.04	2.03%	否
9	陕西聚鲲鹏防水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72.51	1.99%	否
10	河北智汇恒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346.70	1.85%	否
	合计	-	5,404.55	28.82%	-

(5)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

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其中涉及经销商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经销商的确定与条件

A、对公司产品品牌有认同感，愿意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B、有经营同行业产品的经验或正在经营同行业产品；

C、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经销合作客户。

②经销商筛选、认定

A、经销商管理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

B、认定维度：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社会关系、经营动机、管理能力、营销能力。

C、流程：销售办事处/经销商管理部（做经销商准入申请）→大区总经理审核→合同签订→销售管理部备案、授权。

③销售区域划分

A、经销商仅限在指定区域内销售，不得跨区域销售。若因特殊原因产生跨区域销售可能时，应向公司书面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方可进行销售，否则按窜货处理。

B、所有签订经销协议的客户，必须遵守《经销商协议》要求。

④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A、订货管理：经销商下单前需由负责此经销商的业务人员进行订单审核，确认订单准确无误后经销商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传至公司，经财务确认收款后安排发货，公司不接受任何口头订单。

B、各经销单元对经销商进行业务指导，跟踪协助各项业务的开展。

C、应全面收集信息与意见，了解经销商的运营情况和市场开发情况，并协

助经销商做好销售分析。

D、各经销单元应及时、准确传达公司销售政策，策划方案和产品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确保经销商准确理解，积极配合。

E、监督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合理分解年度销售任务，并确保按预定任务完成。

F、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培训，以便高质量完成公司各项销售任务。

G、建立经销商档案，并进行管理。

公司经销为买断式经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经销商自主经营，公司对经销商未建立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但针对经销商库存等进销存情况，公司要求主要经销商每年末提供库存情况，公司检查其是否存在囤积货物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结合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原料价格等说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实施周期、技术难度、项目毛利率等说明防水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的表格中可比公司简称下方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7.88%和 31.40%，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3.5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申请挂牌公司	31.40%	27.88%	3.52%
东方雨虹（002271.SZ）	25.80%	27.69%	-1.89%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额
科顺股份（300737.SZ）	21.77%	21.17%	0.60%
凯伦股份（300715.SZ）	19.85%	22.00%	-2.15%
可比公司平均	22.47%	23.62%	-1.15%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上涨主要得益于沥青、胶乳及乳液等主要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过程管控，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三、关于经营业绩”之“五、（二）结合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原料价格等说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亦有不同，其中东方雨虹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1.89%，根据其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主要系报告期售价调整及产品结构变动，致毛利率有所下降。科顺股份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 0.60%，其 2024 年度报告中说明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4 年销售价格保持基本稳定，而单位营业成本有所降低所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调整组织架构，推动内部团队融合赋能，鼓励内部承包责任制，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凯伦股份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15%，公开披露内容中未明确说明原因。

此外，防水材料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较经销毛利率高约 11 个百分点；同时，根据科顺股份债券募集说明书，其 2020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各类产品的直销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毛利率，差异幅度为 3 至 13 个百分点。因此，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比的变化亦会造成毛利率的大幅波动。公司直销收入占比远大于经销且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提升，鉴于无法准确获取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数据，无法量化分析销售模式对其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但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生产工艺、成本管控等方面差异化的影响，其盈利水平存在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

并不完全趋同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顺股份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东方雨虹与凯伦股份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原料价格等说明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毛利率、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毛利率影响测算
防水卷材	毛利率	31.30%	28.26%	3.04%	-
	销售数量（m²）	5,063.66	5,984.52	-15.39%	-
	销售单价（元/m²）	17.33	18.18	-4.68%	-3.52%
	单位成本（元/m²）	11.91	13.04	-8.67%	6.22%
防水涂料	毛利率	40.51%	32.94%	7.57%	-
	销售数量（kg）	2,777.44	2,902.12	-4.30%	-
	销售单价（元/kg）	6.08	6.55	-7.18%	-5.18%
	单位成本（元/kg）	3.62	4.39	-17.54%	11.76%

注：销售单价变动的毛利率影响测算= $\{ (2024 \text{ 年度销售单价} - 2023 \text{ 年度销售成本}) / 2024 \text{ 年度销售单价} - (2023 \text{ 年度销售单价} - 2023 \text{ 年度销售成本}) / 2023 \text{ 年度销售单价} \}$ ；单位成本变动的毛利率影响测算= $(2023 \text{ 年度单位成本} - 2024 \text{ 年度单位成本}) / 2023 \text{ 年度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卷材毛利率由 28.26%变动为 31.30%，上涨了 3.04%，公司防水涂料毛利率由 32.94%上涨为 40.51%，上涨了 7.57 个百分点。受下游市场环境下行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呈现下降趋势，其中防水卷材销售单价下降了 4.68%，防水涂料销售单价下降了 7.18%。

为应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市场环境波动的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成本管控、生产工艺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同时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亦呈下降趋势，其中防水卷材单位成本下降 8.67%，防水涂料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7.54%。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受沥青、胶乳及乳液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产工艺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料出库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入库平均单价			领料出库平均单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
沥青（元/kg）	2.95	3.18	-7.23%	3.16	3.41	-7.33%
混合油（元/kg）	3.92	4.33	-9.47%	3.95	4.37	-9.61%
SBS（元/kg）	11.75	10.43	12.66%	11.91	10.50	13.43%
胎体（元/米）	2.12	2.10	0.95%	2.12	2.10	0.95%
SBR（元/kg）	12.42	10.71	15.97%	12.19	10.73	13.61%
胶乳及乳液（元/kg）	5.27	5.84	-9.76%	5.26	5.85	-10.09%

由上表可见，公司卷材的主要原材料沥青和涂料的主要原材料胶乳及乳液平均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其中沥青平均领料出库价格下降 7.33%，胶乳及乳液的平均领料出库价格下降 10.09%。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报告期内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24 年单位耗用	2023 年单位耗用	单位耗用变动率
有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kg/m ² ）	1.8835	1.9904	-5.37%
	胎体（m/m ² ）	0.9061	0.9473	-4.35%
	混合油（kg/m ² ）	0.3135	0.2940	6.63%
	SBS（kg/m ² ）	0.0496	0.0550	-9.82%
无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kg/m ² ）	0.7173	0.6733	6.53%
	混合油（kg/m ² ）	0.0451	0.1842	-75.52%
	SBS（kg/m ² ）	0.0216	0.0217	-0.46%
	SBR（kg/m ² ）	0.0970	0.1292	-24.9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	弹性乳液（kg/kg）	0.3443	0.3547	-2.93%

公司主要产品大类的单位原材料耗用变动，一方面受公司各大类产品中细类产品结构占比变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经过测试，调整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的规格、密度等，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

根据公司主要原材料领用价格数据和主要产品单位耗用情况，估算主要产品主材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有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元/m ² ）	9.70	10.64	-8.82%
无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元/m ² ）	3.88	4.72	-17.6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元/kg）	1.81	2.07	-12.7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等措施，以及原材料本身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公司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毛利率有所提高。

（三）结合主要项目实施周期、技术难度、项目毛利率等说明防水施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名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施周期	技术难度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京雄高速东侧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四标段	798.62	527.89	33.90%	2024/3/5~2024/7/3	普通土建项目，工期较短，整体施工难度较低
2	中铁房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土河东项目	605.14	515.10	14.88%	2023/7/4~2025/1/25	普通集采项目，距离较远，人力成本较大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瞳湖核心区地下空间项目GX3-42-71-1 地块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518.23	418.09	19.32%	2023/6/25~2024/12/31	项目构造较为复杂，材料占比较高，人力成本较大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大河安置房	474.18	353.92	25.36%	2024/1/22~2025/3/31	常规房建项目，难度中等
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春熙华浦	463.22	340.45	26.50%	2023/10/13~2024/12/31	常规房建项目，难度中等
6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语澜溪	451.38	291.21	35.48%	2024/4/13~2025/12/31	普通集采项目，项目较为集中，人力成本较低，整体施工难度较低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津北站	418.01	317.01	24.16%	2024/3/29~2025/1/15	常规市政项目，难度中等
8	山西卓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庄里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山河九里项目	384.97	293.31	23.81%	2023/6/1~2023/6/30	常规房建项目，难度中等
9	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XDG-2021-81 号地块	380.87	212.97	44.08%	2024/5/27~2025/6/15	普通土建项目，构造简单，材料使用占比较低，人力成本较低
1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侯区 51 亩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	376.00	278.91	25.82%	2024/3/22~2025/3/31	常规项目，难度中等
合计			4,870.61	3,548.88	27.14%		

(续上表)

2023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施周期	技术难度
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四标段项目	1,230.27	898.58	26.96%	2023/2/18~2024/5/1	常规土建项目，难度中等
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创原临空智造园	952.12	725.20	23.83%	2022/7/22~2023/4/5	常规项目，难度中等
3	柘城厚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柘城万邦农产品冷链物流园	812.86	674.80	16.98%	2023/2/10~2024/12/30	厂房项目，施工标准要求高，材料使用及人力成本较高
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容西片区 G 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653.80	536.86	17.89%	2023/2/11~2024/3/30	房建项目，构造复杂，材料使用占比较高
5	洛阳厚疆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洛阳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园	629.93	560.06	11.09%	2023/4/7~2024/12/31	厂房项目，施工标准要求高，材料使用及人力成本较高
6	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华分公司	高柱村城中村改造回迁区二期项目	627.25	388.85	38.01%	2023/4/10~2024/6/30	项目构造简单，质量标准常规，整体难度较低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五	553.85	435.51	21.37%	2023/2/7~2024/4/30	房建项目，构造复杂，材料使用占比较高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雄东片区 B 单元安置房项目卷材防水工程二标段	533.22	374.97	29.68%	2023/4/19~2024/5/1	常规项目，难度中等
9	河南厚疆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厚疆企业总部综合体项目	485.97	358.97	26.13%	2022/12/23~2025/12/31	常规项目，难度中等
1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航空工业沈飞新建综合装配厂房项目	444.40	337.41	24.07%	2023/9/28~2024/12/31	常规项目，难度中等

2023 年度							
序号	客商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实施周期	技术难度
<u>合计</u>			6,923.67	5,291.21	23.58%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通过招投标或询价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进行建设，具有高度的定制化属性，不同施工要求导致项目的实施难度存在差异，且销售价格受业务接洽过程中议价结果的影响，因此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间的工程业务毛利率亦有差异。

六、补充披露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说明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产出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一）补充披露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

“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公司销售产品(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客户或其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客户在完成签收后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在签收时点确认。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内部证据为产品出库单和产品发货单,主要外部证据为客户签收单。**

(2) 防水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业主方、监理方或总包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结算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并按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该产出经过客户认可。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而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即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公司归集的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成本金额确认,依据资料包括工程领料出库单、现场签收单、与劳务方的结算单据和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表等。”**

公司销售产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交付给客户或其承运人,并经其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依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客户在完成对型号、数量及外观的检查后出具签收单确认接受公司交付的产品，在签收时点公司已经将产品实物、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客户；且客户在货物交付并进行签收后，客户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因此，客户在完成签收后即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依据客户出具的签收单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内部证据为产品出库单和产品发货单，主要外部证据为客户签收单。

（二）说明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产出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1、说明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产出是否经客户认可，是否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施工内容进行现场施工，并按工程进度与业主方/监理方/总包单位核对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由业主方/监理方/总包单位出具工程量确认单，项目全部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出具验收单。

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业主方可以主导使用工程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业主方可获得经济利益主要

体现在其主导在建的商品的使用，并能够减少对项目的现金流出。如项目执行过程中业主方更换实施方，后续实施方可在公司已完成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工作内容，无须重复实施。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条件规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结算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并按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该产出经过客户认可。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而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即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公司归集的已发生尚未结算的成本金额确认，依据资料包括工程领料出库单、现场签收单、与劳务方的结算单据和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表等。

综上所述，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为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或结算资料，内部依据主要为工程领料出库单、现场签收单、与劳务方的结算单据和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表等。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有内外部依据支撑，不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

2、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申请挂牌公司	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

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东方雨虹 (002271.SZ)	本公司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务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履约进度乘以合同总收入确认收入。
科顺股份 (300737.SZ)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劳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凯伦股份 (300715.SZ)	公司提供建筑合同等服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上表可知，公司防水工程施工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与可比公司一致。

七、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套期保值与期货投资的情况，套期有效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对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一）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历史贡献、能力、岗位和职级等情况，为了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的收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度，鉴于市场内外部环境较公司制定股份支付方案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调整上市规划，计划新三板挂牌，暂无

公开发行计划，并于 2024 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经雨中情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决议，向员工授予股份，由员工杨玉昌等人通过间接入股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并由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向员工授予股份 484.56 万注册资本（剔除实际控制人低于其原持股比例而认购的新增股份），授予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经雨中情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决议，向员工授予股份，由员工吴志远等人通过间接入股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并由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向公司增资的形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向员工授予股份 504.7 万股（剔除实际控制人低于其原持股比例而认购的新增股份），授予价格为 8 元/股。

202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魏杏色将其所持部分雨方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杨玉昌，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22 万股；2021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大晴诚创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王珊，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2 万股；2021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将其所持部分信实管理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吴亚针，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1 万股，上述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均为 8 元/股。

序号	股权激励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价格
1	2018 年 12 月，增资雨中情	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均按照 5.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雨中情 73.80 万元、290.88 万元、125.78 万元、9.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元/注册资本
2	2020 年 12 月，增资雨中情	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按照 8.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雨中情 443.80 万股、77.30 万股、58.90 万股。	8.00 元/股
3	2021 年，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内转让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魏杏色、耿进玉分别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发生变化。	8.00 元/股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3 年 7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而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②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股权激励协议的关键性条款包括授予日、服务期等，于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计入管理费用和增加资本公积；等待期内公司将离职退伙冲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愿退伙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各阶段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A.2018 年-2022 年

2018 年 12 月，公司股权激励合计向员工授予股份 484.56 万注册资本（剔除实际控制人低于其原持股比例而认购的新增股份），授予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基石资本的入股价格及 2020 年不含股份支付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公允市盈率，并根据 2018 年公司不含股份支付的净利润情况计算本次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以此计算确认股份支付 1,245.32 万元。根据员工最新签署的《承诺函》，其若于公司上市前离职需退出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6 月，公司向员工授予股份 504.7 万股（剔除实际控制人低于其原持股比例而认购的新增股份），授予价格为 8 元/股，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基石资本的入股价格计算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以此确认股份支付

7,212.16 万元。根据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其若于公司上市前离职需退出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2 月-8 月，实际控制人向公司 3 名员工分别转让对应公司的股份数为 22 万股、2 万股、1 万股，转让价格对应公司的股份价格均为 8 元/股。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基石资本的入股价格计算上述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以此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314.38 万元、28.58 万元和 14.29 万元。根据员工签署的《承诺函》，其若于公司上市前离职需退出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自授予日至预计上市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遭暂缓表决，2022 年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判断上市计划预计 2025 年中可实现，调整摊销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B.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

2023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2023 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对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进行重新估计，由 2025 年 6 月更改为 2027 年 12 月，即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估计。2024 年度，公司调整上市规划，计划在新三板挂牌，暂无公开发行计划，鉴于市场内外部环境较公司制定股份支付方案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将剩余股份持股人员加速行权，剩余股份支付费用于当期一次性确认计入损益。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关于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已对等待期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51.39 万元和 908.18 万元，其中 2023 年离职退伙和自愿退伙影响金额分别为-1,277.46 万元和 599.02 万元。2023 年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负，主要系部分员工离职退伙冲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4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份支付费用当期一次性确认计入损益所致。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待期调整已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等待期内公司将离职退伙冲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愿退伙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时无临近时点的第三方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定价依据，公司以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估值市盈率乘以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参考依据，确定第一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7.57元/股，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的股权激励，与2021年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时点较为临近，公司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为22.29元/股，符合上述“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的要求。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结果合理。

3、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作为管理费用进行会计处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股份支付费用系综合的管理成本，股权激励的本质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获取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不仅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服务，还包含了对职工和其他方历史贡献的补偿；同时，被激励对象从过去到未来也存在岗位变动的情况。因此，股份支付费用本质上并

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故公司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列入管理费用符合实务惯例，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打包计入管理费用的情形，且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管理人员外亦包括销售、研发和生产人员，例如神工股份(688233.SH)、传音控股(688036.SH)、晶晨股份(688099.SH)、寒武纪(688256.SH)等均将销售、研发或生产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列入了管理费用。且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主要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如按照当期人员工作性质进行分类，仅仅是期间费用科目之间的重分类，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相关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均列入管理费用，未违反会计准则相关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451.40万元、908.18万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虽然公司股份支付为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但受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上市计划调整以及人员退出或离职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波动较大，且公司于2024年度已终止了股份支付计划，相关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为更准确的体现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套期保值与期货投资的情况，套期有效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对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1）说明套期保值与期货投资的情况

公司沥青卷材的主要原材料为沥青，属石油炼化下游大宗化工产品，在市场交易中较为活跃，沥青价格变动随原油价格的波动较明显。公司沥青期货交易，可作为公司在应对原材料沥青价格波动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期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期初在手 手数	期初在手 金额	期初浮 动盈亏	本期购入 手数	本期购入 金额	本期平仓/ 交割手数	本期平仓/交 割金额	期末在手 手数	期末在手 金额	期末浮 动盈亏	平仓/交割 损益	手续 费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多头	3,002.00	11,043.76	158.92	25,484.00	106,351.12	28,483.00	117,408.89	3.00	11.05	0.05	183.94	19.24	383.11
	空头	-	-	-	17,583.00	80,431.26	16,843.00	76,985.05	740.00	3,238.06	-10.26	218.41		
	合计	3,002.00	11,043.76	158.92	43,067.00	186,782.37	45,326.00	194,393.94	743.00	3,249.11	-10.21	402.34	19.24	383.11
2023 年度	多头	-	-	-	43,869.00	162,148.93	40,867.00	152,486.59	3,002.00	11,043.76	158.92	1,222.49	41.69	1,805.86
	空头	-	-	-	23,488.00	88,091.42	23,488.00	87,466.36	-	-	-	625.06		
	合计	-	-	-	67,357.00	250,240.36	64,355.00	239,952.95	3,002.00	11,043.76	158.92	1,847.55	41.69	1,805.86

公司购买沥青期货是为了紧跟原材料市场动向，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未书面形式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保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期货交易无法与实物采购订单一一对应，准确核算套期有效性，故将其按照期货投机进行会计处理，平仓及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2) 套期有效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

公司已经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的决策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限，并开展具体业务的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工作小组具体执行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财务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具体经办人员组成。期货工作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小组，操作小组结合近期经营规模等原材料需求的具体情况 and 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报经公司期货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交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套期保值交易的建仓品种、价位区间、数量、拟投入的保证金、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止损区间、价位及额度等。

期货交易员根据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向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下达交易指令，并每日核对交易成交单、期货资金账户交易保证金和清算准备金余额和交易头寸、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预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或计划，并根据公司制度要求执行期货交易操作，相关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套期保值会计准则对于套期有效性要求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

（1）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5）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由于公司未书面形式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保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期货交易无法与实物采购订单一一

应，因此，公司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3) 报告期内对损益的影响，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应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处理为：期货交易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期货期末在手浮动盈亏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92 万元、-169.13 万元，投资收益 1,805.86 万元、383.11 万元，共计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964.78 万元，2024 年度利润总额 213.98 万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公司将期货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损益和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8.92 万元、-169.13 万元，投资收益 1805.86 万元、383.11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按客户类型区分的收入明细表及订单金额，访谈公司管理层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分析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具体科目及相关科目变动原因；收集防水材料及上下游行业的政策，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及在手订单，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访谈管理层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3、获取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数据等，核查是否有重大客户流失及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4、核查公转书对经销事项的补充情况，并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信息和销售情况，关注经销商金额、数量、增减变动、分布等情况，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库存及终端穿透核查；获取公司的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及协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情况，分析公司经销必要性；

5、获取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通过年报等公开资料查询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销售模式情况；获取收入成本明细以计算按产品分类的销售单价、平均成本、数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获取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实施周期及技术难度情况，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6、核查公转书对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的补充情况；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查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访谈管理层公司对收入确认的执行情况；获取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

7、获取公司股权支付的情况说明、合伙人出资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增资协议、平台合伙人承诺函等资料，核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获取公司期货交易结算表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核查期货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业务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和景气度的影响，但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业务的有序健康发展；

2、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受市场业务量下降和减值损失增长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公司综合权衡自身生产及管理能力，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营销策略；同时，公司深耕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二十余年，在产品技术、产能布局、人才团队、产品品牌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虽然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期后收入、毛利率和现金流情况有所下降，但公司亦通过持续成本管控措施来应对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和行业政策的规范，凭借公司多年来搭建的平台、技术和品牌优势，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与业绩的稳定性；

3、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体复购率较好，客户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强，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5、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上涨主要得益于主要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配方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过程管控，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但受不同公司销售模式、生产工艺、成本管控等方面差异化的影响，其盈利水平存在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并不完全趋同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科顺股份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东方雨虹与凯伦股份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6、公司已按要求补充披露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防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经客户认可，不存在利用时段法调节业绩的情形，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一致；

7、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摊销、列示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会计处理符合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损益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标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九、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单独说明对于经销商的核查比例和终端核查情况。

（一）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的主要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包含的履约义务、结算方式、质量保证条款、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核查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单、工程结算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回单，与公司账务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完备性和及时性；

（4）按产品类别分析销售毛利率及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有异常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

（7）选取主要的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记录在准确的会计期间。

2、主办券商对走访及函证的核查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5%、19.53%，占比较低，公司客户呈现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收入分布、客户数量执行的走访及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1）走访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金额合计	17,681.63	13,832.77
营业收入	128,645.80	157,075.86
走访占比合计	13.74%	8.81%

（2）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645.80	157,075.86
发函金额	70,011.34	70,242.55
发函比例	54.42%	44.72%
回函金额	48,327.92	47,925.17
回函比例（占发函金额）	69.03%	68.23%
回函相符金额	41,596.30	43,240.73
回函相符比例（占发函金额）	59.41%	61.56%
回函相符+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	70,011.34	70,242.55
回函相符+替代性测试确认比例（占审定总数）	54.42%	44.72%

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累计确认金额	71,338.52	71,628.56
营业收入	128,645.80	157,075.86
累计确认比例	55.45%	45.60%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累计核查确认比例为 45.60%、55.45%，累计核查确认比例较高。

（二）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针对每个年度执行截止性测试：分别从记账凭证和出库单出发，每年期初期末前后的收入分别不少于 5 个。从记账凭证出发，追查至相对应的出库单、签收单或者工程结算单；从出库单出发，追查至相对应的签收或者工程结算单、记账凭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从记账凭证出发	从出库单出发	合计核查金额	当月销售收入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106.36	47.73	154.09	11,280.75	1.37%
2023 年 1 月	142.57	86.49	229.06	3,869.75	5.92%
2023 年 12 月	325.02	5.65	330.68	12,649.89	2.61%
2024 年 1 月	186.57	15.31	201.88	6,201.56	3.26%
2024 年 12 月	152.63	9.01	161.64	9,204.23	1.76%
2025 年 1 月	39.08	45.92	84.99	4,804.89	1.77%

经过对公司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公司营业收入计入正确会计期间，收入确认方法得到一贯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单独说明对于经销商的核查比例和终端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10.73%，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主办券商结合公司销售模式、经销收入规模、经销客户分布等对经销商的核查比例和终端核查情况如下：

1、走访主要经销商客户，就其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出具的与雨中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文件，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分别为 4,460.23 万元、4,872.05 万元，走访比例分别为 23.78%、35.31%；

2、选取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余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发函金额 7,569.49 万元、7,418.40 万元，发函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40.36%、53.76%；回函确认金额 6,375.02 万元、6,353.66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为 84.22%、85.65%，回函

确认比例较高；

3、取得并核查了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的期末库存情况等资料，了解其期末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核查主要经销商下游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据，终端客户核查金额占比为 16.11%、20.48%。

（四）会计师对收入的相关核查情况

会计师对收入的核查情况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5]35698 号）。

问题四、关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647.22 万元和 147,329.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7%和 114.52%，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账面价值及占比；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报告期各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际收回，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转回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5）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6）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组合余额较高的原因，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7）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

坏账计提政策恰当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项目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979,017.10	561,747.03	259,678.29	/	147,329.30
营业收入	2,805,560.91	682,880.33	238,010.17	/	128,645.80
占比	34.90%	82.26%	109.10%	75.42%	114.52%

（续上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项目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129,823.81	550,250.92	255,662.03	/	149,647.22
营业收入	3,282,252.81	794,439.33	280,064.57	/	157,075.86
占比	34.42%	69.26%	91.29%	64.99%	95.2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27% 和 114.5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上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但公司整体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与凯伦股份比例接近，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市场构成有所不同，公司业务以公建市场为主，主要服务企业，信用期较长，而可比公司东方雨虹及科顺股份包括民建业务，以零售为主，主要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家装、修缮等服务，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市场构成
东方雨虹（002271.SZ）	东方雨虹业务主要包括零售业务、工程业务、新兴业务及出海业务，以民建市场的零售业务为主，2024 年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2.09 亿元
科顺股份（300737.SZ）	科顺股份业务主要包括工建防水业务、民用建材业务、修缮业务、减隔震业务及出海业务，其中民用建材业务及修缮业务中科顺美家涉及民建业务，但未披露民建业务规模数据
凯伦股份（300715.SZ）	根据公开资料分析，其民建业务占比很低

注：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市场构成来源于其 2024 年度报告、科顺股份可转债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市场构成有所不同，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账龄	公司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2024-12-31	1 年以内	43.46%	40.37%	39.94%	39.33%
	1-2 年	25.53%	22.35%	22.38%	23.05%
	2-3 年	15.27%	13.88%	13.90%	9.90%
	3-4 年	8.84%	17.48%	13.52%	15.44%
	4-5 年	3.85%	2.88%	6.64%	11.05%
	5 年以上	3.05%	3.05%	3.61%	1.22%
2023-12-31	1 年以内	55.95%	57.13%	44.38%	53.31%
	1-2 年	23.31%	18.41%	21.35%	16.05%
	2-3 年	12.05%	18.17%	20.85%	17.31%
	3-4 年	4.91%	3.34%	9.41%	11.92%
	4-5 年	2.40%	1.02%	2.44%	0.50%
	5 年以上	1.38%	1.93%	1.58%	0.9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款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方雨虹（002271.SZ）	2.66	2.81
科顺股份（300737.SZ）	1.23	1.44
凯伦股份（300715.SZ）	0.92	1.21
平均值	1.60	1.82
公司	0.87	1.0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按其2024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 和 0.8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公建市场为主，主要服务企业，相比民建业务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东方雨虹及科顺股份，信用期较长，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市场构成有所不同，公司业务以公建市场为主，信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账面价值及占比；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一）按照房地产客户、建筑施工类客户等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比、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账面价值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行业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建筑业	108,026.12	73.32%	22,111.34	20.47%	85,914.78	76.23%
房地产业	16,763.87	11.38%	6,863.92	40.94%	9,899.95	8.78%
其他	22,539.31	15.30%	5,652.66	25.08%	16,886.65	14.98%
合计	147,329.30	100.00%	34,627.91	23.50%	112,701.39	100.00%

(续上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行业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建筑业	110,018.76	73.52%	16,386.69	14.89%	93,632.07	75.78%
房地产业	16,495.53	11.02%	5,494.53	33.31%	11,000.99	8.90%
其他	23,132.93	15.46%	4,201.67	18.16%	18,931.26	15.32%
合计	149,647.22	100.00%	26,082.89	17.43%	123,564.3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占比最大的客户行业类型为建筑业，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3.52%和 73.32%，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4.89%和 20.47%，账面价值占比为 75.78%和 76.23%；其次为房地产业，各期末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11.02%和 11.38%，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3.31%和 40.94%，账面价值占比为 8.90%和 8.78%；此外其他行业客户各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15.46%和 15.30%，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8.16%和 25.08%，账面价值占比为 15.32%和 14.98%。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情况，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房地产行业客户计提的坏账比例最高，符合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发展现状和信用风险情况。

(二) 说明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偿付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困难，是否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房地产类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资信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被执行人	组合计提	36.03%	23.46%	组合计提	20.89%	34.64%
2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荣盛发展	被执行人	单项+组合计提	55.74%	0.00%	单项计提	70.00%	32.67%
3	郑州香溪郡置业	康桥地产	被执行人	单项+组合	74.59%	0.00%	单项计提	70.00%	1.88%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资信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期后回 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期后回 款比例
	有限公司			计提					
4	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荣盛发展	被执行人	单项+组合 计提	55.82%	0.00%	单项计提	70.00%	89.30%
5	河南嘉洲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嘉洲房地 产	被执行人	组合计提	14.72%	10.93%	组合计提	7.12%	19.73%
6	巩义市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香颂投资	被执行人	组合计提	100.00%	0.00%	组合计提	82.38%	0.00%
7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民生 集团	被执行人	组合计提	6.52%	0.00%	组合计提	5.15%	26.73%
8	宁夏光耀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地 产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8.93%	6.49%	组合计提	5.12%	21.51%
9	陕西融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	融辉置业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8.31%	11.93%	组合计提	5.00%	48.20%
10	郑州美盛港置业有限公司	美盛房地 产	正常经营	组合计提	23.73%	3.69%	组合计提	12.80%	100.00%
11	滨州中昂地产有限公司	中昂地产	被执行人	单项计提	70.00%	0.00%	组合计提	5.00%	8.04%

注 1：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嘉洲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其各期均陆续有回款流入，回款情况尚可，不符合公司单项计提的标准；

注 2：荣盛发展下属公司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 年应收款项有回款，回款比例高于期初余额的 10%，2024 年单项计提比例降为公司单项计提情形 1 直接房地产客户计提比例 55%；

注 3：表中单项+组合计提政策的为该客户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高于单项计提，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巩义市三和置业有限公司组合计提比例高于单项计提比例，故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 4：上述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除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持续回款继续有业务合作外，2024 年公司与其他客户已不再进行业务合作。

公司房地产客户均为非上市主体或上市主体的非重要子公司，无公开财务信息和信用评级等资料，且其出于信息保密的原则，无法获取其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受经济环境和行业现状影响，公司房地产类客商存在部分单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客户财务情况、企业工商信息公示内容以及客户回款及时性等，综合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对部分

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根据信用评估结果和回款情况对不同客商执行相应催收措施，对于明确知悉资金周转紧张的客户，公司与对方洽谈后续回款计划，预计无法付款的，公司筹备以法律手段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房地产客户中部分存在债务违约及流动性风险较高的情形，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主要房地产客户信用状况和对应项目现状采取了相应措施，最大程度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

（三）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和资料，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两种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东方雨虹 (002271.SZ)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对于应收账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客户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科顺股份 (300737.SZ)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不含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类别组合（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类别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凯伦股份 (300715.SZ)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有保全措施组合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公司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的具体情形如下：

A.涉及债务危机和流动性风险的直接房地产客户，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客户主体	计提比例
恒大地产（政府监管保交楼项目除外）	100%
蓝光发展	80%
碧桂园相关项目	60%
融创地产	60%
荣盛发展	55%
康桥地产	50%
浩创地产	50%

公司结合客户公开业务及财务数据信息、媒体报道、客户合作、回款及沟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房地产上游供应商上市公司（核查了原材料、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家装建材、家装设计等 45 家房地产上游供应商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对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情况，综合评价公司应收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根据综合判断，公司对恒大地产、蓝光发展、融创地产、荣盛发展、康桥地产、浩创地产等集团内公司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网络查询属于非国企（央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限制高消费，且最近 12 个月回款低于 12 个月前应收账款的 10%的（于半年度和年度报表）按照 70%计提；

C.诉讼判决后并履行完毕强制执行程序仍然无法执行回款的按照 100%计提。

②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同行业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25.76%	21.25%	27.67%	24.89%	9.65%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比例	39.93%	63.37%	76.09%	59.80%	79.62%
2023 年度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	21.68%	24.63%	13.97%	20.09%	6.58%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比例	23.96%	57.76%	63.40%	48.37%	77.56%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整体高于可比公司，而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明显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建筑安装业为主，房地产客户占比较低，整体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低所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东方雨虹（002271.SZ）	未披露
科顺股份（300737.SZ）	2023年3月末：高于43.80%
凯伦股份（300715.SZ）	2022年末：78.10%
公司	2024年末：11.38%；2023年末：11.02%

注1：科顺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高于200万元的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总应收账款余额的43.80%；

注2：凯伦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主要为房地产客户，占比达78.10%。

③公司涉及债务危机和流动性风险的直接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涉及债务危机和流动性风险的直接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主体	东方雨虹	科顺股份	凯伦股份	雨中情
恒大地产（政府监管保交楼项目除外）	未单项计提	50%	70%	100%
蓝光发展	未单项计提	30%	70%	80%

客户主体	东方雨虹	科顺股份	凯伦股份	雨中情
碧桂园相关项目	未披露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60%
融创地产	未披露	未单项计提	未单项计提	60%
荣盛发展	未单项计提	30%	30%	55%
康桥地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
浩创地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科顺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凯伦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由上表可知，公司涉及债务危机和流动性风险的直接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更为谨慎。

（2）账龄分析法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雨虹（002271.SZ）	4.52%	17.68%	32.09%	46.56%	70.11%	100.00%
科顺股份（300737.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伦股份（300715.SZ）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84%	12.56%	37.36%	58.85%	76.7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雨虹（002271.SZ）	3.46%	15.72%	32.12%	50.54%	75.52%	100.00%
科顺股份（300737.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伦股份（300715.SZ）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49%	11.91%	37.37%	60.18%	78.51%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总体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东方雨虹 (002271.SZ)	979,017.10	244,934.55	25.02%	1,129,823.81	173,020.21	15.31%
科顺股份 (300737.SZ)	561,747.03	154,467.69	27.50%	550,250.92	138,377.05	25.15%
凯伦股份 (300715.SZ)	259,678.29	93,182.96	35.88%	255,662.03	53,134.19	20.78%
平均值	--	--	29.47%	--	--	20.41%
公司	147,329.30	34,627.91	23.50%	149,647.22	26,082.89	17.4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坏账比例分别为 17.43%和 23.50%，2023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处于东方雨虹与平均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建筑安装业为主，房地产客户占比较低，整体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所致。

2、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47,329.30	149,647.22
期后回款金额	41,099.77	82,739.39
期后回款比例	27.90%	55.2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5.29%和 27.90%，主要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整个建材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存在资金周转慢、结算周期长的现象，同时部分客户由于付款流程较长、货款结算有所延迟等原因，实际付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时点有所延长，整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公司通过执行电话/函件/上门催收、法律诉讼等清欠手段，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2023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

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建筑安装业为主，房地产客户占比较低，整体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低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5.29%和 27.90%，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按合同进度执行，结算政策主要根据合同约定按预付款、到货款、质保金等不同时间节点支付。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结算政策	2023 年结算政策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交验合格并提供票据后 30 日内结算 95%，质保到期 5%	
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60%，验收后付至 70%，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80%，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后付至 97%，剩余的 3%质保到期付清。	按月结算 60%，验收后付至 70%，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80%，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且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约支付竣工结算款后 30 个工作日付至 97%，剩余的 3%质保到期付清。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进度支付已结算挂账的 70%，全部验收合格付至 80%，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付至已结算挂账的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结算	按进度支付已结算的 70%，主体封顶后付至 80%，竣工验收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付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度结算后 30 日内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 60%，最终结算后 60 天内付至最终结算额的 75%，甲方竣工验收完成后付 80%，甲方结算完成后付 95%，剩余 5%为质保金	季度支付已结算的 50%，年底付至已结算的 70%，最终结算后付至 8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付至 9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两年内付至 97%，余 3%质保期满 90 天内支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按季度付至 30%，6 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货到现场 3 个月付至已结算价款 30%，6 个月内付至 100%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付 97%，余款质保到期结算	中间计量支付比例为 70%，完工验收付至 92%，质量保证金到期结算

客户名称	2024 年结算政策	2023 年结算政策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按进度支付已结算挂账的 70%，全部验收合格付至 80%，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付至已结算挂账的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结算	按进度支付已结算的 70%，主体封顶后付至 80%，竣工验收且办理完最终结算后付至 97%，剩余部分质保到期付清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 100%	货到结算后付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客户存在调整结算政策的情况，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行业资金周转较慢，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放宽结算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最新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7,329.30	149,647.22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83,300.93	65,921.4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56.54%	44.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末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5%和 56.54%。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是（1）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行业资金周转慢；（2）公司国有客户众多，国有客户一般付款流程较长，导致货款结算有所延迟；（3）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影响，有少量客户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等。

（2）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147,329.30	149,647.22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b）	83,300.93	65,921.46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b/a）	56.54%	44.0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c）	15,381.37	28,917.55
逾期应收账款中已回款占比（c/b）	18.46%	43.87%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28,917.55 万元和 15,381.37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43.87%和 18.46%。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且具有回款能力，部分客户由于付款流程较长、货款结算有所延迟等原因，实际付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时点有所延长。此外，近年来随着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变化、下游房地产监管环境影响传导到上游建材行业，导致整个建材行业的应收账款回款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已采取与客户协商、出具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尽可能的确保能够有效收回应收账款。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通常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1）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针对回款逾期的客户，销售部门进行针对性催收，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回收；

（2）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公司销售部门员工销售提成考核体系中，加大回款考核力度，以提高销售人员的催收积极性；

（3）对于多次催收协调后仍无法收回货款、客户配合度较差等情况，公司将采取出具律师函、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等措施催收货款；

（4）持续评估客户的信用情况，对于存在明显回款风险的客户采取降低赊销额度、减短信用期、暂停合作等措施控制后续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未对逾期应收账款单独约定违约责任。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实际收回，是否存在利用应收款项转回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收回金额	783.28	644.71
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978.59	631.22
合计	1,761.87	1,275.93

其中，应收账款收回包含现金收回、票据收回及抵债等方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收回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于当期收回金额	1,104.64	820.29
其中：以房抵债	767.33	34.60
现金回收	251.82	755.55
票据回收	10.57	27.86
其他	74.92	2.28

注：上表中以房抵债收回的金额均系当期实际交付房产。

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主要客户及转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单项计提坏账转回金额	期初坏账整体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整体计提比例	转回原因
郑州香溪郡置业有限公司	319.82	70.00%	78.11%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荣森（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6.09	70.00%	56.73%	当期回款大于期初余额的 10%，且组合计提坏账比例高于其作为直接房地产客户计提的坏账比例 55%，转为组合计提
中牟名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65.15	70.00%	80.00%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名门地产（商丘）有限公司	49.81	70.00%	85.51%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建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69	70.00%	34.34%	当期回款大于期初余额的10%，不再作为单项计提
合计	680.56			
客户名称	2023 年			
	单项计提坏账转回金额	期初坏账整体计提比例	期末坏账整体计提比例	转回原因
巩义市三和置业有限公司	226.38	70.00%	80.92%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河南康广房地产有限公司	87.95	70.00%	74.99%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53.55	70.00%	80.80%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4	70.00%	42.02%	当期回款大于期初余额的10%，不再作为单项计提
中牟名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51.30	70.00%	74.93%	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转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
合计	472.12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主要以房抵债及现金方式收回。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主要原因系（1）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调整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2）当期收到回款大于期初余额的10%，调整单项计提比例或调整为组合计提，不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单项计提转回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账龄是否连续计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期初商业承兑汇票金额(A)		1,960.14	2,786.38
本期增加商业承兑汇票(B)		4,327.96	5,181.79
本期减少商业承兑汇票(C)	背书转让或贴现	798.63	433.01
	到期兑付	3,385.36	5,517.97
	跳票	775.00	340.65
期初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本期终止确认(D)		283.60	-
已背书未到期末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E)		20.70	283.60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F=A+B-C-D+E)		1,066.21	1,96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5,181.79 万元、4,327.9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以到期兑付为主，部分收到票后背书转入给供应商结算采购款，另有少量到期未承兑的汇票，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并通知销售部门进行针对性催收，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回收。

2、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综合考虑承兑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承兑单位为央企、国企、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类主体信誉较好，到期不能兑付的票据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前五大出票人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人	企业性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票据余额	出票人	企业性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票据余额
1	成都市武侯区仁居府置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102.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是	200.00
2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81.00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200.00
3	西咸新区中晟天泓置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否	8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110.00
4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50.00	宁波洽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否	100.00
5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50.00	天津海景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否	92.26

注：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上述 2 家民营企业均正常经营，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前五大出票人，主要为国有企业且大部分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情况良好。

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相关交易采取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对承兑汇票的收票、备查登记、保管、盘点、背书、贴现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了授权与审批制度，严格遵守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原则；

（2）对应收票据实行动态监控，关注汇票承兑人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信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若发生票据到期后无法兑付情形，公司将及时行使追索权，严格控制票据到期兑付风险；

（3）在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环节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控制票据业务合规风险。

（二）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已逾期（到期无法承兑）的票据，将其转入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好的信用保障，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由客户承兑，对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项目	账龄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平均值	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4.52	5.00	5.00	4.84	5.00
	1—2 年	17.68	10.00	10.00	12.56	10.00
	2—3 年	32.09	30.00	50.00	37.36	30.00

	3—4 年	46.56	50.00	80.00	58.85	50.00
	4—5 年	70.11	80.00	80.00	76.7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4.52	未计提	未计提	1.51	未计提
	1—2 年	17.68	未计提	未计提	5.89	未计提
	2—3 年	32.09	未计提	未计提	10.70	未计提
	3—4 年	46.56	未计提	未计提	15.52	未计提
	4—5 年	70.11	未计提	未计提	23.37	未计提
	5 年以上	100.00	未计提	未计提	33.33	未计提

2023 年度：

项目	账龄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平均值	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3.46	5.00	5.00	4.49	5.00
	1—2 年	15.72	10.00	10.00	11.91	10.00
	2—3 年	32.12	30.00	50.00	37.37	30.00
	3—4 年	50.54	50.00	80.00	60.18	50.00
	4—5 年	75.52	80.00	80.00	78.51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 年以内	3.46	未计提	未计提	1.15	未计提
	1—2 年	15.72	未计提	未计提	5.24	未计提
	2—3 年	32.12	未计提	未计提	10.71	未计提
	3—4 年	50.54	未计提	未计提	16.85	未计提
	4—5 年	75.52	未计提	未计提	25.17	未计提
	5 年以上	100.00	未计提	未计提	33.33	未计提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与科顺股份和凯伦股份一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账龄计提比例一致，与科顺股份和凯伦股份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A）	2,726.08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期后终止确认（B）	104.58
期后承兑金额（C）	1,363.37
期后背书金额（D）	1,184.72
期后兑付总额（E=B+C+D）	2,652.67
期后兑付比例（F=E/A）	97.3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金额占比为 97.31%，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组合余额较高的原因，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组合余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的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与应收账款划分具体依据
合同资产-质保金	确认收入时按合同约定将质保金部分计入合同资产，质保到期后未收回的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计入合同资产，与甲方结算后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公司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考虑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后，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各组合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工程施工		质保金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东方雨虹（002271.SZ）	159,752.25	86.55%	24,827.76	13.45%
科顺股份（300737.SZ）	43,101.59	77.79%	12,304.92	22.21%
凯伦股份（300715.SZ）	14,846.56	97.57%	370.06	2.43%

平均值	72,566.80	85.30%	12,500.91	14.70%
公司	6,331.36	43.80%	8,123.50	56.20%
项目	2023 年			
	工程施工		质保金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东方雨虹（002271.SZ）	254,718.46	96.19%	10,078.08	3.81%
科顺股份（300737.SZ）	50,050.71	87.98%	6,838.36	12.02%
凯伦股份（300715.SZ）	12,861.57	97.72%	300.09	2.28%
平均值	105,876.91	94.86%	5,738.84	5.14%
公司	5,863.31	44.54%	7,300.74	55.4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施工组合账面余额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94.86%和 85.30%，公司工程施工组合占比分别为 44.54%和 43.80%，余额占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工程施工业务规模较小，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较可比公司而言相对较少。

（二）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

1、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合同资产采用和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公开披露资产，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年度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平均值	公司
2024 年	15.46%	16.30%	11.51%	14.42%	22.17%
2023 年	11.98%	15.69%	12.09%	13.25%	17.31%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更为谨慎。

（1）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年度	东方雨虹 (002271.SZ)	科顺股份 (300737.SZ)	凯伦股份 (300715.SZ)	公司
2024 年	未披露	56.58%	无单项计提	69.11%
2023 年	未披露	53.01%	无单项计提	70.00%

由上表可见，东方雨虹未披露单项计提数据，凯伦股份对合同资产全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进行单项计提，公司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的整体比例高于科顺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谨慎。

(2)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4 年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雨虹（002271.sz）	4.52%	17.68%	32.09%	46.56%	70.11%	100.00%
科顺股份（300737.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伦股份（300715.sz）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84%	12.56%	37.36%	58.85%	76.7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续上表)

2023 年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雨虹（002271.sz）	3.46%	15.72%	32.12%	50.54%	75.52%	100.00%
科顺股份（300737.sz）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凯伦股份（300715.sz）	5.00%	1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49%	11.91%	37.37%	60.18%	78.51%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资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

公司对合同资产中质保金转应收账款时的账龄进行连续计算，对工程施工转应收账款时的账龄未连续计算，主要系合同资产中核算的工程施工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业务量，与应收账款在款项性质上存在明显差异，其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如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在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时点转入应收账款前，公司不能无条件向客户收款，达到其结算时点才能转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的计算起点与合同中约定的客户付款时间计算起点一致，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账龄有所不同。因此，公

司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转为应收账款后账龄未连续计算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调节坏账准备的情况。

3、合同资产回款情况

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龄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合同资产-质保金	1 年以内	1,758.28	21.64%	2,009.60	27.53%
	1-2 年	1,921.85	23.66%	2,585.62	35.42%
	2-3 年	2,367.16	29.14%	1,289.33	17.66%
	3-4 年	1,091.38	13.43%	827.21	11.33%
	4-5 年	579.43	7.13%	362.11	4.96%
	5 年以上	405.40	4.99%	226.87	3.11%
	小计	8,123.50	100.00%	7,300.74	100.00%
合同资产-工程施工	1 年以内	4,828.62	76.27%	5,116.17	87.26%
	1-2 年	1,241.35	19.61%	543.44	9.27%
	2-3 年	137.63	2.17%	183.09	3.12%
	3-4 年	103.83	1.64%	14.47	0.25%
	4-5 年	14.47	0.23%	5.46	0.09%
	5 年以上	5.46	0.09%	0.68	0.01%
	小计	6,331.36	100.00%	5,863.31	100.00%
合同资产-合计	1 年以内	6,586.89	45.57%	7,125.77	54.13%
	1-2 年	3,163.20	21.88%	3,129.07	23.77%
	2-3 年	2,504.80	17.33%	1,472.42	11.19%
	3-4 年	1,195.21	8.27%	841.68	6.39%
	4-5 年	593.90	4.11%	367.57	2.79%
	5 年以上	410.86	2.84%	227.55	1.73%
	合计	14,454.86	100.00%	13,164.06	100.00%

公司合同资产中 5 年以上长账龄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73%和 2.84%。其中质保金组合受合同约定质保期限限制，质保到期后客户方会回款，公司质保期一般为 3-5 年，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 5 年以上质保金因客户质保金结算和付款手续不及时尚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工程施工组合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2 年，存在少量未办理最终验收结算手续的

项目账龄较长的情形，公司已对其按坏账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账龄较长的合同资产尚未收回的情形，公司已按坏账政策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并与客户协商结算回款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采用和应收账款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更为谨慎；合同资产中质保金转应收账款时账龄连续计算，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转应收账款前后性质不同账龄非连续计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的情形，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回款的合同资产，占比较低。

（三）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1、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金额与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质保金发生额及当期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新增质保金（不含税）	1,463.48	1,739.59
营业收入	128,645.80	157,075.86
工程项目营业收入	22,865.40	26,735.08
当期新增质保金/营业收入	1.14%	1.11%
当期新增质保金/工程项目收入	6.40%	6.51%

公司质保金比例区间在 3%-5%，主要由工程项目类业务质保金条款产生，报告期各期，新增质保金占工程项目收入比分别为 6.51%和 6.40%，高于公司质保金比例区间，系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销售业务亦约定有质保金。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合同的质保金条款确认相应的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中新增质保金与对应的合同收入相匹配。

2、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合同资产包括质保金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与应收账款的客户相同，对应的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相似，故公司对合同资产采取和应收账款相同的

坏账政策，具体参见本题回复“六、说明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划分……公司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之“（二）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调节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七、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链票据，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链债权凭证	4,058.74	4,564.13
银行承兑汇票	623.55	10.00
合计	4,682.28	4,574.13

（一）供应链债权凭证

公司仅将协议约定无追索权的供应链债权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供应链债权凭证明细及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凭证类型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 末余额	是否终 止确认	关于追索权的约定情况
中企云链 （云信）	1,474.66	953.24	是	不可追索：云信流转的，按照债权转让基本原则完成权利变更，已流转的云信由于云信开立方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时，云信到期时的最终持有人不能基于云信权利向云信流转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但可以向云信开立方追偿。
陕建筑信	1,036.95	701.71	是	不可追索：已流转的筑信由于筑信开立方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时，筑信到期时的最终持有人不能基于筑信权利向筑信流转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但可以向筑信开立方追偿。

凭证类型	2024年末 余额	2023年 末余额	是否终 止确认	关于追索权的约定情况
建信融通	745.69	2,267.03	是	本次标的债权转让，资金方的追索权适用以下第【1】种模式：（1）无追索权保理；（2）有追索权保理。
工银E信	435.17	71.36	能	根据乙方办理无追索权（买断型）保理业务申请，经双方确认，乙方将持有的数字信用凭据及相关应收账款权利转让给甲方。
秦信单	261.47	-	是	本款情形下，电子债权凭证流转为无追索权转让，即电子债权凭证到期时因为最终付款方信用风险原因无法足额偿付的，后手持单方不能基于电子债权凭证权利向前手持单方追索。
农行智链融通（E信）	-	196.00	是	本申请书所称e信保理业务，是指我司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平台上（因签发取得或e信转让取得）持有的e信所记载的应收账款向贵行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其他	104.80	374.78	是	详见注1
合计	4,058.74	4,564.13		

注1：其他类供应链债权凭证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中航信用：航信持有方可将航信转让给其在航信平台上任意债权人，接收方确认接受航信后转让行为生效，接受方成为新的航信持有方，同时航信转让的记载在航信平台完成，转让方、接受方之间与航信流转金额等额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消灭，被转让航信的相应权利由接受方享有，转让方不再享有；接受方亦不再享有对转让方与航信流转金额等额的相应原债权的请求权。（2）中交壹链：不可追索：中交壹链发生转让的，按照债权转让基本原则完成权利变更，已转让的中交壹链由于中交壹链开立方信用风险到期无法兑付时，中交壹链到期时的最终持有人不能基于中交壹链权利向中交壹链转让过程中的各参与方追偿，但可以向中交壹链开立方追偿。（3）铁信链：本款情形下，电子债权凭证流转为无追索权转让，即电子债权凭证到期时因为最终付款方信用风险原因无法足额偿付的，后手持单方不能基于电子债权凭证权利向前手持单方追索。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如果一项金融资产对外“出售”但并未终止确认，意味着公司仍将通过收取该金融资产存续期

内合同现金流量的方式实现经济利益，该种业务模式不满足“通过持有并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整体回报”的情形。因此，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中“出售”，应当是满足会计终止确认条件下的金融资产出售行为。

综上，转移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可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目前管理供应链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无追索权的供应链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

（二）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要求，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6家国有商业银行和9家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简称“6+9”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满足“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并通过SPPI测试的情况下，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供应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均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收入成本明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查询公司房地产类的主要客户资信状况、上市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等，分析其坏账计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并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比较，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充分；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数据准确性，分析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对应收账款催款措施等；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了解逾期原因，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收回和转回明细，结合往来明细分析收回的具体方式和转回的原因，分析单项计提坏账收回和转回金额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分析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和兑付的情况，分析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的风险特征；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与差异情况，分析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明细，查看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并与公司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比例比较，核查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充分；

7、获取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及主要供应链债权凭证协议，分析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应收账款账龄

构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市场构成有所不同，公司业务以公建市场为主，信用期较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2023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建筑安装业为主，房地产客户占比较低，整体坏账损失风险相对较低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55.29%和 27.90%，主要系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客户存在调整结算政策的情况，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行业资金周转较慢，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规模、资金实力、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放宽结算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况，主要原因是行业资金周转慢、客户付款流程较长以及部分客户已经无财产可供执行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43.87%和 18.46%，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均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4、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主要以房抵债及现金方式收回。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主要原因系（1）组合计提坏账金额大于单项计提，调整为组合计提坏账政策；（2）当期收到回款大于期初余额的 10%，调整单项计提比例或调整为组合计提，不存在利用应收款项单项计提转回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5、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已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工程施工组合占比分别为 44.54%和 43.80%，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合同资产中质保金转应收账款时账龄连续计算，合同资产中工程施工转应收账款前后性质不同账龄非连续计算，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调节的情形，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回款的合同资产，占比较低；公司根据合同的质保金条款确认相应的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中新增质保金与对应的合同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以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供应链债权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均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关于采购和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0% 以上；（2）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3,697.88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64.20 万元和 11,758.8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实际交易对手方；（2）说明原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说明存货余额较高情形下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4）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3）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实际交易对手方

（一）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区域限制，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

（1）供应商调查

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调查，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调查的主要因素包括供应商的供货水平、距离、产品质量状况、价格水平、生产技术水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管理水平等。

（2）供应商开发

①采购部提交新供方样品，需附样品详细的技术质量参数。

②样品应为供应商批量生产情况下的正常产品。

③样品在送达后，采购部填写《原材料样品检验申请单》，由质量部完成对样品的外观、性能指标等常规质量方面的检验，由技术部做配方进行性能论证。

④经技术部小试合格的样品，由技术部在《原材料样品检验申请单》上填写是否同意列为合格供应商。

（3）供应商评审

①采购部对《供应商基本资料表》进行初步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供应商，召集本部门、技术部及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相关评审。

②根据所采购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采购材料分为关键、重要、一般材料三个级别，不同级别实行不同的控制等级。

③对于提供关键与重要材料的供应商，采购部要组织技术部与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并由质量部填写《供应商综合评价表》，采购部、技术部签署评审意见。

④对于提供一般材料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现场评审。

（4）供应商名单建立

①采购部将相关供应商资料经过筛选后，报送集团总经理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原则上一一种材料，需准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供采购时选择。

③对于唯一或独占市场的供应商，可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必须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可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④每次的供应商考核结果得出后，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修订，剔除不合格的供应商，重新修订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经集团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2、定价方式

公司沥青等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原材料，具有公开市场价格，但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结合原材料的具体型号、地点、时间等，通过市场比价等方式向几家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定价方式主要是双方协商定价。

3、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公司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区域限制，但会考虑采购距离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而综合选择相应原材料的供应商。

4、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为确保公司物资能够得到及时、长期、稳定的供应，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实际交易对手方

1、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物交割方式采购部分生产所需要原材料沥青，上

海期货交易所作为交割履约保障方，确保商品质量与交付义务履行，符合供应商认定实质。公司查阅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9）等也存在将交易所作为供应商披露的情况，因此公司将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披露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尝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熟悉了沥青期货的交易规则，也认识到沥青期货市场相比于现货市场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由于沥青现货市场需按照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的方式采购，且现货供应商一般不会提前为采购客户锁定采购价格，而期货市场采用保证金制度且可以提前锁定未来几个月的价格和数量。因此在沥青价格波动越发明显的背景下，公司逐步将期货市场交易作为公司沥青采购的主要途径，导致报告期内实物交割金额大幅增加。

3、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实际交易对手方

公司沥青期货实物交割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和实物交割方式是：公司买入沥青期货合约、持有仓单，最后交易日未平仓就会进行实物交割；公司提交交割意向，上海期货交易所根据卖方仓单与交割意向进行匹配；仓单划到公司名下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提货操作；对于取货时间无要求，公司办理了提货后跟厂货公司确认；相关的物流运输和运费均是由公司承担。

2024 年度公司期货实物交割的实际交易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3,225.24
2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719.85
3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619.08
4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75.23
5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1,129.38
6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50
7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44
	合计	11,039.72

2023 年度公司期货实物交割的实际交易对手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1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830.01
2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1,127.10
3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672.51
4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55.21
	合计	3,884.82

二、说明原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说明原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入库平均单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
沥青（元/kg）	2.95	3.18	-7.23%
胎体（元/米）	2.12	2.10	0.95%
SBS（元/kg）	11.75	10.43	12.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差异化波动特征：沥青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行传导影响，采购均价同比下降 7.23%；胎体因化纤市场供需关系宽松，价格波动相对平缓；SBS 则因核心原料丁二烯供应紧缺，采购均价同比大幅上涨。

根据公开查询的石油沥青市场价格变动情况，2024 年度石油沥青整体现货市场价格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平均市场价格下滑比例约 5.32%，与公司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沥青采购入库均价下降 7.23%，下降幅度略高于市场水平，主要系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未来价格预判，通过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时点以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方式，尽可能的降低沥青材料成本，因此沥青整体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整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沥青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匹配，与同期行业市场走势基本吻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平均单价	期后平均单价	变动比
沥青（元/kg）	2.95	3.18	3.07	2.88	-6.19%
胎体（元/米）	2.12	2.10	2.11	2.11	0.00%
SBS（元/kg）	11.75	10.43	11.09	11.43	3.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沥青采购均价降幅 6.19%，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胎体价格未发生明细变动；SBS 采购价格微涨 3.07%，系丁二烯供应仍偏紧。整体来看，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均在 7% 以内，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基本面，其中沥青与国际大宗商品联动明显，胎体、SBS 等则受上游原料供需影响。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	35,503.27	49.98%	48,728.76	51.99%
胎体	9,404.64	13.24%	11,740.45	12.53%
改性剂	6,324.36	8.90%	8,554.25	9.13%
SBS	2,981.04	4.20%	3,476.65	3.71%
树脂及塑料	2,503.43	3.52%	2,794.59	2.98%
胶乳及乳液	1,954.36	2.75%	2,322.20	2.48%
膜类（<0.2mm）	1,755.67	2.47%	2,187.68	2.33%
其他直接材料	10,604.72	14.93%	13,929.65	14.86%
合计	71,031.49	100.00%	93,734.23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包括沥青、胎体、改性剂、SBS、树脂及塑料、胶乳及乳液等，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的占比相对稳定。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括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类，其中防水卷材具体主要包括有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无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产品，防水涂料具体主要包括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等产品，其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24 年单位耗用	2023 年单位耗用	单位耗用变动率
有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kg/m ² ）	1.8835	1.9904	-5.37%
	胎体（m/m ² ）	0.9061	0.9473	-4.35%
	混合油（kg/m ² ）	0.3135	0.2940	6.63%
	SBS（kg/m ² ）	0.0496	0.0550	-9.82%
无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沥青（kg/m ² ）	0.7173	0.6733	6.53%
	混合油（kg/m ² ）	0.0451	0.1842	-75.52%
	SBS（kg/m ² ）	0.0216	0.0217	-0.46%
	SBR（kg/m ² ）	0.0970	0.1292	-24.9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II 型	弹性乳液（kg/kg）	0.3443	0.3547	-2.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数量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原材料类别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正常波动。上述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配方进行的持续优化调整，以及多元化产品结构下不同品号产品对原材料消耗标准的固有差异。从生产经营实际来看，以上单位耗用量的波动符合业务运行规律，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现象。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差异化波动特征，沥青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胎体价格波动相对平缓，SBS 采购均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数据及原因分析详见本题“二、（一）说明原材料价格与采购价格变动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回复内容。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4%和 80.48%，直接材料占比较大，为主要的成本构成。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沥青、混合油、SBS、胎体、胶乳及乳液，若仅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一因素，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假设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等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将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7,102.72	9,373.23
	毛利率变动	-5.52%	-5.97%
5%	营业成本变动	3,551.36	4,686.62
	毛利率变动	-2.76%	-2.98%
-5%	营业成本变动	-3,551.36	-4,686.62
	毛利率变动	2.76%	2.98%
-10%	营业成本变动	-7,102.72	-9,373.23
	毛利率变动	5.52%	5.97%

注 1：营业成本变动=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幅度

注 2：毛利率变动=模拟营业成本变动后的毛利率-原始毛利率

综上所述，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倘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情形下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一）说明存货余额较高情形下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主要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数量	库存金额	占总原材料库存比例	库存数量	库存金额	占总原材料库存比例
沥青	1,303.55	3,996.52	59.12%	1,005.52	3,075.94	48.88%
SBS	23.77	268.61	3.97%	14.52	142.35	2.26%
合计	1,327.32	4,265.13	63.10%	1,020.04	3,218.29	51.1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中沥青占比较高，根据公司生产耗用情况分析，该期末库存量可维持约一个月的正常生产需求，公司基于后续生产计划及对沥青市场价格波动的考量，报告期各期末采用预付方式采购了部分沥青及 SBS，主要系该部分原材料作为关键生产材料其市场价格受原油市场及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通过预付方式采购，能够有效锁定供应商产能及采购价格，确保生产连续性，同时可获得供应商给予的价格优惠，从而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其采购内容与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采用预付账款方式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通用做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款项规模、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东方雨虹（002271.SZ）	65,537.76	1.47%	107,769.76	2.11%
科顺股份（300737.SZ）	16,614.38	1.18%	27,508.50	2.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凯伦股份（300715.SZ）	5,285.52	1.04%	7,431.66	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145.89	1.23%	47,569.97	1.75%
申请挂牌公司	3,697.88	1.65%	2,755.99	1.17%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考虑期后沥青价格上涨风险，结合公司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以预付款形式预定沥青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在存货余额较高的背景下采用预付采购模式，是基于行业特性、公司生产计划、成本控制及供应链稳定性作出的合理商业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1、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主要为沥青及 SBS 原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燃气费、电费、房屋租赁费等费用款。上述预付款项系按照合同条款和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产生，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采购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3,258.51	88.12%	2,263.20	82.12%
费用采购款	439.37	11.88%	492.79	17.88%
合计	3,697.88	100.00%	2,755.99	100.00%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41.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主要原材料沥青的持续稳定供应，向长期合作且信用良好的战略供应商预付的沥青采购款增加所致。公司通过预付采购方式优先锁定优质沥青资源，相关采购合同

均明确约定了交货条款及验收标准，资金使用风险可控，该预付款项增加属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采取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项对应客商、采购内容和支付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余额	占比	支付条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鑫沥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沥青	1,640.46	44.36%	30% 预付款
	山东铭洋矿业有限公司	沥青	663.83	17.95%	预付 3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沥青	326.12	8.82%	先款后货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SBS	186.88	5.05%	全额预付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149.67	4.05%	款到发货
	合计		2,966.95	8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海韵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1,009.81	36.64%	款到发货
	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沥青	590.56	21.43%	款到发货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沥青	208.59	7.57%	先款后货
	上海延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95.78	3.48%	预付 50%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沥青	90.39	3.28%	款到发货
	合计		1,995.12	72.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条款支付预付款。

2、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预付款项规模、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东方雨虹（002271.SZ）	65,537.76	1.47%	107,769.76	2.11%
科顺股份（300737.SZ）	16,614.38	1.18%	27,508.50	2.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预付款项	占资产总额比例
凯伦股份（300715.SZ）	5,285.52	1.04%	7,431.66	1.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145.89	1.23%	47,569.97	1.75%
雨中情	3,697.88	1.65%	2,755.99	1.17%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分析，公司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考虑期后沥青价格上涨风险，结合公司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以预付款形式预定沥青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符合行业普遍存在的预付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经营做法保持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3、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款项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97.88	2,878.03	77.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55.99	2,724.16	98.8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77.83% 和 98.85%。2023 年末预付款项结转率较高，相关款项结算及时，2024 年末预付款项结转率略有下降，为 77.8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预付山东铭洋矿业有限公司沥青款 663.83 万元，其沥青主要自伊朗进口，受国际环境影响，2025 年 1-6 月沥青进口交付不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交付沥青 151.32 万元，剩余预付 512.51 万元公司已与供应商协商，尽快完成实物交付。

四、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前瞻性销售预测，保证合理库存。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现有库存水平、订单交付周期、产能利用率、产线负荷情况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实际订单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节点进行备货及生产安排，确保生产计

划与销售订单的有效匹配。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109,812.3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131,821.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

在具体运营中，公司每年基于各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销售大区需求预测以及综合物流成本等因素，合理划分各生产基地的供货区域。销售部门在获取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会将具体需求及时传递至对应生产基地组织生产及发货。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实行按需采购与战略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一方面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预期形成的生产需求进行精准采购，另一方面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考虑到沥青、SBS 改性剂等主要原材料的大宗商品属性，公司结合资金状况、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及未来价格预判，适时开展战略性采购储备，以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保持良好的匹配关系。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特定风险的存货，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则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同一存货中有合同价格约定和无合同价格的部分，公司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成本比较，单独计提或转回跌价准备。

公司基于业务特点和存货特性制定了严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保持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其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能够充分体现存货跌价风险。

2、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86.93	51.35	0.46%	11,105.13	384.54	3.46%
1 年以上	879.37	256.08	29.12%	894.17	50.56	5.65%
合计	12,066.31	307.43	2.55%	11,999.30	435.09	3.63%

针对原材料，公司对部分库龄较长预计不再使用的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基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及废品，预计无可变现价值或可变现净值较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存货的实际价值状况。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雨虹(002271.SZ)	0.16%	0.03%
科顺股份(300737.SZ)	6.25%	1.48%
凯伦股份(300715.SZ)	3.04%	0.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5%	0.73%
申请挂牌公司	2.55%	3.63%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计提水平介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之间，与凯伦股份相近，符合建筑防水行业特点。该比例体现了公司在遵循会计准则基础上，结合产品特性和存货管理实际采取的审慎评估原则。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6,759.65	6,113.27	90.44%
库存商品	5,218.96	4,820.88	92.37%
半成品	87.70	87.70	100.00%
合计	12,066.31	11,021.84	91.34%

其中，原材料结转计入半成品，半成品结转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存货期后整体结转比例为 91.34%，其中半成品实现全额结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结转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效率良好。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原材料	6,293.36	6,138.50	97.54%
库存商品	5,518.14	5,259.52	95.31%
半成品	187.80	187.80	100.00%
合计	11,999.30	11,585.82	96.5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末存货期后整体结转比例为 96.55%，其中半成品实现全额结转，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结转比例同样均保持较高水平，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东方雨虹(002271.SZ)	182,733.87	7.51%	4.09%	6.51%
科顺股份(300737.SZ)	50,197.58	5.06%	3.57%	7.35%
凯伦股份(300715.SZ)	11,222.69	3.89%	2.21%	4.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1,384.71	5.48%	3.29%	6.19%
雨中情	11,758.87	7.49%	5.26%	9.1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东方雨虹(002271.SZ)	251,064.25	7.71%	4.91%	7.65%
科顺股份(300737.SZ)	44,192.01	4.50%	3.21%	5.56%
凯伦股份(300715.SZ)	13,311.24	3.00%	2.04%	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2,855.83	5.07%	3.38%	5.99%
雨中情	11,564.20	6.97%	4.91%	7.36%

如上表所示，从存货账绝对值来看，2023 年末、2024 年末雨中情存货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凯伦股份接近，符合中小型企业特征；东方雨虹等头部企业因业务体量较大，存货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雨中情的存货水平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从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来看，雨中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东方雨虹基本持平，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雨中情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处于行业合理区间；雨中情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资产结构较轻。此外，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可比公司平均值略高，主要系行业需求短期波动导致销售不及预期，2024 年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以直销业务为主，出于期后订单发货及生产排产的考虑，保有了一定量的产品和原材料库存，存货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变动较小，使得存货占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但整体仍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不完全相同，但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各公司自身在手订单、发展阶段、业务或销售规模等特点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关于采购选择以及期货实物交割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关于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定价方式、区域限制等方面以及实物交割等方面的相关情况；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期货交割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期货实物交割的实际交易对手等信息；

3、访谈公司主要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有关的采购流程和内控程序等，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区域限制、合作的稳定性等内容，了解报告期内期货实物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

4、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5、现场走访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就公司与其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要供应商与雨中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资料；

6、通过天眼查等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核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与雨中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通过公司全年出入库流水计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领料出库

价格变动情况，分析价格波动的原因，分析原材料账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性及公允性；

8、了解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明细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0、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核查库龄划分是否准确合理，分析库龄分布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1、取得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表及主要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合同，了解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行业合规性；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预付款项披露性质、预付款项规模等情况；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数据及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的匹配情况；

1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销售明细及存货收发存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供应商选择不存在区域限制，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物交割方式采购部分生产所需要原材料沥青，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期货市场采用保证金制度且可以提前锁定未来几个月的价格和数量，因此在沥青价格波动越发明显的背景下，公司逐步增加了期货市场实物交割的沥青交易量，导致报告期内实物交割金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正常波动，该波动与市场行情基本匹配，与同期行业市场走势基本吻合；

3、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胎体、SBS 等，报告期内耗用数量整体保持稳定，部分原材料类别存在合理范围内的正常波动，符合公司业务运行规律，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4、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5、公司采购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系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与供应商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符合行业普遍存在的预付采购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经营做法保持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较高，期后结转较为及时，不存在长期挂账未结转情形；

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合同签订等情况相匹配；

9、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0、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规模影响。

七、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对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1、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定价方

式、区域限制等方面的规定；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期货交割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及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以及期货实物交割的实际交易对手等信息；

3、访谈公司主要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原材料采购有关的采购流程和内控程序等，了解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因素、定价方式、区域限制、合作的稳定性等内容，了解报告期内期货实物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具体采购模式、实物交割方式；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发函比例分别为 68.62%、71.55%，采购回函占发函的比例分别为 87.80%、89.80%；针对未回函的采购函证，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实施了替代程序，包括检查入库单以及已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等；

5、现场走访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就公司与其交易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要供应商与雨中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资料，访谈的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2024 年度采购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9%、47.44%；

6、通过天眼查等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核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与雨中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采购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分析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

8、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应采购业务的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采购入库数量、金额、期间等是否正确，以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对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情况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5]35698 号)。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八、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三类。2025 年 2 月末，由公司统一组织开展存货全面盘点工作、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日期及盘点分组情况，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根据公司的盘点计划安排监盘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作为内部监盘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作为外部监盘人员，执行监盘工作，各子公司不同仓库安排多人同步开展监盘工作。

本次盘点以 2025 年 2 月末库存数量及金额为基准编制盘点记录，项目组通过获取基准日至盘点日以及盘点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完整出入库数据，采用倒轧法对报告期末的存货数据进行验证，确保财务报告中存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取得并复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的存货盘点资料、并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二) 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2 月底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日 存货余额	盘点日 监盘金额	盘点日 存货监盘比例	盘点日 差异金额	盘点日差异率
原材料	7,321.04	6,813.36	93.07%	45.17	0.66%

项目	盘点日 存货余额	盘点日 监盘金额	盘点日 存货监盘比例	盘点日 差异金额	盘点日差异率
产成品	5,249.32	4,960.77	94.50%	-10.49	-0.21%
半成品	31.00	-	0.00%	-	0.00%
合计	12,601.36	11,774.13	93.44%	34.68	0.29%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根据盘点日至报告期期末期间的存货收发存记录，通过盘点倒扎计算期末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 监盘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监盘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 差异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差异率
原材料	6,759.65	5,961.42	88.19%	1.47	0.02%
产成品	5,218.96	4,828.03	92.51%	-9.94	-0.21%
半成品	87.70	55.27	63.03%	-	0.00%
合计	12,066.31	10,844.72	89.88%	-8.46	-0.0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管理较为规范，监盘结果账实基本一致，差异金额较小，差异主要系单位折算差异和盘点过程出入库，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与投资机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解除或清理。请公司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说明前次申报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现场督导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是，涉及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结合李鹏钰担保债务的履行情况、申请执行人承诺书的法律效力等，说明李鹏钰相关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家子公司，其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陕西晴空防水系公司收购取得，富平雨中情等子公司收入、利润规模较大。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富平雨中情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合法合规性等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③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陕西晴空防水等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01.93 万元和 38,560.49 万元，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6) 关于利润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股利分配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报告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③说明商誉减值金额和期间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减值以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④说明预付长期资产对应采购内容、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采用预付款项方式的合理性；⑤具体披露魏杏色、栾斌等主体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特殊条款

(一)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1月23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与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雨中情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安排。

鉴于公司当时拟于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为保障公司上市进程，2021年6月29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与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雨中情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第一条（交

割日后的承诺和义务)、第二条(业绩承诺)、第三条(回购权)、第五条(反稀释权)、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就《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8月19日,煊启基石、煊誉基石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签署的含有业绩承诺、回购、反稀释、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安排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终止的《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外,本企业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本企业与上述主体之间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企业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煊启基石、煊誉基石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煊启基石、煊誉基石2021年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6月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解除,该等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根据访谈煊启基石、煊誉基石两基金的管理人公司相关负责人,煊启基石、煊誉基石2021年1月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6月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后解除,该等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与投资机构焯启基石、焯誉基石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解除或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焯启基石、焯誉基石与西雨投资、耿进玉、魏杏色、耿融及雨中情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焯启基石、焯誉基石共同出具的《承诺函》；查阅焯启基石、焯誉基石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焯启基石、焯誉基石两只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项目负责人；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 IPO 申报

（一）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终止审核原因

2021 年 9 月，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IPO 申请”）。2021 年 9 月 30 日，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的 IPO 申请。2022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36 次发审委会议暂缓表决，无发审委会议问题；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3 次发审委会议结果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

根据第二次上会问题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公司 IPO 申请未获通过的主要原因系审核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和业绩出现显著下滑。同时结合下游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预期对未来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冲击。公司业绩及业绩预期与主板大盘蓝筹定位中“经营业绩稳定”不符。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本次挂牌申报较前次 IPO 申请，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比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 IPO 申请	本次新三板挂牌	更换原因
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综合挂牌计划、主办券商业务资质、前期交流沟通情况、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服务情况后选聘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换为西安本地团队，并综合前期交流沟通情况、团队成员配置和整体服务情况后选聘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综合律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前期交流沟通情况、团队成员配置和整体服务情况后选聘

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系通过市场化方式重新选择中介机构，公司综合挂牌申请计划、前期交流沟通情况、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团队成员配置和服务情况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考虑，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和市场化遴选更换了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 IPO 申请系因业绩下滑不满足主板大盘蓝筹定位中“经营业绩稳定”而终止；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157,075.86 万元和 128,64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8.39 万元和 2,40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15 万元和 1,500.59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系通过市场化方式重新选择中介机构，公司综合挂牌申请计划、前期交流沟通情况、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团队成员配置和服务情况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考虑。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差异

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前次 IPO 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1-9 月（更新财务数据）。由于本次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时所披露的报告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更新。

2、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 IPO 申请适用深交所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披露章节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根据推荐挂牌相关业务规则对披露章节、披露顺序、表述方式等进行了重新组合、调整。

3、主要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 IPO 申请的报告期不发生重合，故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在财务信息上并不可比。除因报告期不同及信息披露要求差异导致的不同外，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情况	前次 IPO 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新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承担大额担保的相关风险、套期保值与期货投资风险	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调控等宏观经济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陕西雨中情未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资产抵质押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新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产品质量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信息引用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精炼，非风险因素简单罗列；公共卫生事件结束；新三板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报告期期货市场投资增加；财务总监承担大额担保
股权结构图/股东持股信息/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持股变动和最新持股情况更新	按照招股书签署日持股情况披露	上次 IPO 申报至今，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更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将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更改为 2027 年 12 月，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估计；因新三板挂牌，暂无 IPO 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将剩余股份持股人员加速行权；同时部分员工退伙，冲回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以 2025 年 6 月作为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作为股份支付的等待期	公司主板 IPO 失败，而 2024 年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暂无公开发行计划
子公司情况	新增江苏雨中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等九家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曾	报告期内，新成立子公司

差异项目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情况	前次 IPO 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经控股已注销的河南雨中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崔爱博、栾斌、何长青	前次存在而本次减少：吴志远、翟培华、齐堡垒、王延川	公司取消了独立董事，并根据董监高变化情况更新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本次挂牌中介机构信息更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更新产品信息及宣传图	旧版产品宣传信息	根据最新产品情况更新
组织结构图	取消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其他部门	根据当时组织架构绘制组织结构图	根据新法规取消审计委员会而仅保留监事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其他部门
主要技术	新增：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可一次成型施工技术、低温涂布低黏度热熔压敏胶的生产加工技术、种植顶板有序防排水系统、光伏 TPO 防水卷材的生产加工技术、外露氟碳膜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的生产加工技术、屋面修缮防水系统	前次存在而本次减少：新型硅烷改性聚醚密封胶的生产应用技术、建筑防水密封膏的生产应用技术、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的生产及应用技术、低温无烟型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的生产加工技术	根据公司研发情况更新主要技术
土地使用权	较前次 IPO 申报相比，减少晴空技术一项土地使用权，共计 7 项	陕（2021）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0 号等共计 8 项	出售
专利	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0 项	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0 项	补充新取得的专利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行业竞争格局	更新行业数据及信息	前次申报时点的行业数据	更新行业数据及信息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取消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	根据新法规取消审计委员会而仅保留监事

差异项目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情况	前次 IPO 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门委员会	会，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一并取消了其他专门委员会
关联方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关联方	按照前次申报时点的关联方披露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董监高及其外部任职情况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非财务信息方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前次 IPO 申报至申请挂牌时点，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本次申报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挂牌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前次申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财务信息方面，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主板 IPO 申报文件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媒体名称	文章名称	发布时间	关注问题汇总
环球网房产	雨中情遭遇证监会 47 连问涉毛利率、期间费用是否合理等问题	2022 年 2 月 23 日	1.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规范性、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 47 个问题
中宏网股票频道	雨中情 IPO：营收数据冲突业绩或涉调节、社保风险犹存缴纳基数存疑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招股书披露的 2018 年营收数据与董事长公开采访数据相差约 4 亿元，质疑业绩调节；2.第三方代缴社保存在法律风险，未缴纳社保人数及补缴金额存疑；3.主要供应商社保缴纳人数为 0，经营稳定性受质疑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雨中情 IPO 遭暂缓表决：直销模式暗藏大量诉讼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直销模式导致法律诉讼和合同纠纷；2.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存货周转率下降；3.7 次因环保、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
和讯网	雨中情生产规范性存疑，溢价收购新设	2023 年 1 月 4 日	1.溢价收购员工设立的晴空技术，合理性未披露；2.晴空技术长期无证生产且多次

媒体名称	文章名称	发布时间	关注问题汇总
	立公司		因环保、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3.子公司富平雨中情与晴空技术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涉嫌同业竞争
新浪财经	IPO 观察 二度上会，诉讼缠身的雨中情能否叩开 A 股大门？	2023 年 1 月 4 日	1.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超 75%，坏账准备超 1.2 亿元；2.市占率不足 2%且区域集中（西北占比超 50%），产品结构单一（防水卷材占比超 80%）
经济参考网	雨中情 IPO 被否：应收账款、毛利率等方面问题再受质疑	2023 年 1 月 5 日	1.发审委追问 2021 年以来业绩下滑原因，扣非净利润变动与行业差异显著；2.毛利率高于行业均值，合理性存疑
大风新闻	“西北防水王”雨中情折戟 IPO	2023 年 1 月 9 日	1.2023 年 1 月 5 日 IPO 上会未通过，成为 2023 年深市主板首家被否企业；2.发审委质疑应收账款增速、高毛利率合理性及业绩真实性
时代周报	“西北防水王”雨中情上会被否：背后资金缺口超 1 亿元，业绩增收依靠应收款	2023 年 1 月 10 日	1.向融创关联方支付 1 亿元履约保证金，质疑是否为行业惯例；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收账能力持续恶化
北京商报	雨中情 IPO 二度上会被否 应收账款难填亿元资金缺口	2023 年 1 月 12 日	1.2021 年前三季度资金缺口达 1.25 亿元，货币资金仅 1.05 亿元；2.拟募资 16.1 亿元扩产，但应收账款规模已超 10 亿元，资金链风险突出

经核查，相关媒体报道多为描述型报道，内容大多引自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首轮及二轮问询或发审委问询的问题原文，相关媒体主要关注点如下：

（1）公司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157,075.86 万元和 128,645.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8.39 万元和 2,40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0.15 万元和 1,500.59 万元。公司业绩呈现下滑趋势，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下行，防水相关需求减少，同时，公司基于风险管控，主动对风险订单采取收缩策略，对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业绩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直销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说明。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周转率较低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规模、账龄、增长率、坏账计提等相关问题已在本审核问询回复之“四、关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说明。

（4）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覆盖员工人数均超过 93%，少数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2）部分员工未及时退出原单位社保账户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在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3）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已为其办理单项医疗、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自愿声明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该等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社保缴纳意愿低。以上未缴人数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5）晴空技术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

晴空技术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1 月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覆盖至 2019 年 9 月，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建筑防水卷材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因 2019 年 9 月后，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不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 9 月后投产的生产基地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便可从事建筑防水卷材的生产，到期后亦均不再续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资金缺口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良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7）溢价收购晴空技术的原因

2017 年，为解决产能饱和的问题和实施“双品牌”战略，公司寻求对晴空技术的收购。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晴空技术的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已经履行审计程序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子公司”之“（三）（1）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情况”。

（8）子公司富平雨中情与晴空技术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竞标，涉嫌同业竞争

前次申报存在子公司富平雨中情与晴空技术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竞标的情况，主要系富平雨中情与晴空技术系“双品牌”战略，通过差异化的产品和价格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由集团统一协调同时参与竞标以提升中标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晴空技术法定代表人为徐长友，非实控人耿进玉。因此，在同时满足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招标文件未另行禁止的情况下，子公司富平雨中情与晴空技术可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竞标。

（9）向融创关联方支付 1 亿元履约保证金，质疑是否为行业惯例

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建材行业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如何进入

大型房地产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并每年争取大型房地产企业大额度的采购订单，成为建材企业市场拓展及竞争的一个重要方向。在该背景下，大型房地产企业往往要求建材供应商为其年度订单金额提供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021 年初，公司进行了一轮总额约 3 亿元的股权融资，融资完毕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资金较为充裕，考虑到建筑防水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争取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订单，与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华北”）通过商务洽谈最终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并向融创华北的经营关联方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1 亿元履约保证金。

公司 2021 年 6 月起与融创华北合作，因后者采购量未达预期及基于对履约保证金风险的考虑，公司于 9 月要求终止合作并全额退还保证金。融创华北为维系关系承诺积极采购，经多轮协商，公司考虑客户关系，最终同意融创华北先退还 8000 万元保证金，双方继续有限合作，剩余 2000 万元转为后续履约保证金。

公司原本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回天津传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但目前对方逾期未还。公司已通过《商品房抵房合同》约定以融创华北下属项目公司房产抵偿，对欠款已按 100%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与主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四）说明前次申报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现场督导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如是，涉及的主要问题、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前次申报不涉及现场检查、现场督导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主板 IPO 申请未通过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查阅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请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发审委审核结

果及关注问题等，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较，并核查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3）网络核查公司前次 IPO 期间的媒体报道情况及媒体关注事项，获取晴空技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取公司与融创华北签订的相关协议，分析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的具体情况；

（4）网络核查并访谈管理层，前次申报 IPO 申请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现场督导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前次 IPO 审核未通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及业绩预期与主板大盘蓝筹定位中“经营业绩稳定”不符；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和市场化遴选更换了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本次申报与前次主板 IPO 信息披露相比，财务信息因报告期不同而不具备可比性，非财务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系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前次 IPO 申报至申请挂牌时点，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3）公司存在部分与主板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4）前次申报不涉及现场检查、现场督导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补充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如下：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2024年8月15日，上述议案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

经过组织架构调整后，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8月15日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2025年7月18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挂牌规则》及《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该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述相关内部制度已由主办券商于本次反馈回复一并上传全国股转系统。

（三）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经核对，公司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的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耿进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杏色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耿融系二人婚生子。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耿进玉	董事	33.58%	无
2	魏杏色	无	7.26%	无
3	耿 融	董事/高管	1.36%	无
4	李鹏钰	董事/高管	无	无
5	杨玉昌	董事	无	无
6	彭伊扬	董事	无	无
7	崔爱博	董事	无	无
8	李宏伟	监事	无	无
9	胡海洋	监事	无	无
10	韩 悦	监事	无	无
11	何长青	高管	无	无
12	栾 斌	高管	无	无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内容，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6.08	《关于预计 2023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06.0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3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6.1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的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6.1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6.10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8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06.30	《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2023 年年度股东会	2024.06.30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05.25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05.25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无需回避
1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06.09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李鹏钰担保债务的履行情况、申请执行人承诺书的法律效力等，说明李鹏钰相关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李鹏钰因为他人提供担保被起诉，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 0112 民初 12825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5）陕 0112 执 5262 号《执行通知书》，债务人刘养训需交纳案件款 15,902,721 元及逾期利息，李鹏钰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显示李鹏钰存在被执行案件记录，立案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案号为（2025）陕 0112 执 5262 号。

2025 年 5 月 25 日，债权人、债务人及李鹏钰已就上述案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2025 年 5 月 28 日，债权人律师崔旭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刘养训、李鹏钰将《执行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 95 万元和解金支付完毕后，申请执行人不再追究李鹏钰相关还款责任”，上述承诺书系经申请执行人特别授权后

作出，对申请执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025年5月26日至30日期间，李鹏钰、刘养训已按约定支付和解金95万元，债权人同意不再追究李鹏钰相关还款责任，且向法院提交了《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撤回案件执行的申请。

2025年6月13日，中介机构对债权人的代理人崔旭律师进行访谈，访谈确认崔旭律师为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在执行案件中取得了债权人的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及执行、执行和解等授权），其出具的《承诺书》系债权人及其代理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025年7月19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李鹏钰已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并且，未因此案件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鹏钰均已出具承诺，若其后续因本案导致不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将辞任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鹏钰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全部和解金，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撤回了对李鹏钰的强制执行申请，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并且，上述诉讼案件未导致财务总监李鹏钰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李鹏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组织架构资料，核查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是否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状况；

（2）审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并核查相关修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3) 审阅申报文件 2-7，比对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

(4) 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核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有亲属等关联关系及在公司的持股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获取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获取财务总监李鹏钰相关债务所涉及的《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和解协议书》《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及债权人律师出具的承诺书、和解金转账流水等相关资料，并对债权人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以确认李鹏钰相关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相关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2)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已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3) 申报文件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无需更新；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耿进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杏色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股东耿融系二人婚生子，除此之外，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该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7) 财务总监李鹏钰已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全部和解金，债权人已向法院撤回了对李鹏钰的强制执行申请，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上述诉讼案件未导致李鹏钰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会对李鹏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子公司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富平雨中情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有富平雨中情、陕西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兰州雨中情、晴空技术、山东雨中情、西雨工程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富平雨中情的历史沿革

①2018年6月，设立富平雨中情

2018年6月8日，股东雨中情有限发起设立富平雨中情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同日，富平雨中情取得了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富平雨中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202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4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同意雨中情有限新增出资5,000万元。

同日，富平雨中情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平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有限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陕西雨中情的历史沿革

①2009年10月，设立陕西雨中情

2009年8月10日，股东耿进玉与魏杏色共同发起设立陕西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耿进玉出资4,000万元，魏杏色出资1,000万元。

2009年9月28日，咸阳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咸天会师验字[2009]1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28日，陕西雨中情由耿进玉缴纳出资款1,600万元，魏杏色缴纳出资款400万元，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2009年10月20日，陕西雨中情取得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陕西雨中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进玉	4,000.00	80.00	货币
2	魏杏色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2011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10 月 12 日，陕西雨中情在咸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1 年 11 月 20 日，陕西雨中情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登记事项中的注册资金。同日，陕西雨中情及法定代表人耿进玉签署《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陕西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减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陕天会师审字[2011]年 19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陕西天信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天会师验字[2011]1678 号），股东耿进玉和魏杏色应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全体股东应缴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未实际到位，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陕西雨中情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进玉	1,600.00	80.00	货币
2	魏杏色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6 日，陕西雨中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耿进玉以货币认缴出资 6,400 万元，魏杏色以货币认缴出资 1,600 万元。股东耿进玉、魏杏色就上述事宜签署《章程》。

2014 年 6 月 18 日，陕西雨中情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进玉	6,400.00	80.00	货币
2	魏杏色	1,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④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西雨中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耿进玉、魏杏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雨中情。

2015 年 10 月、12 月，耿进玉、魏杏色分别与西安雨中情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陕西雨中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雨中情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3) 江苏雨中情的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2 月，设立江苏雨中情

2015 年 1 月 23 日，股东西安雨中情、耿进玉、耿融发起设立江苏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西安雨中情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耿进玉以货币出资 6,400 万元，耿融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4 日，江苏雨中情取得了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雨中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雨中情	1,200.00	15.00	货币
2	耿进玉	6,400.00	80.00	货币
3	耿融	400.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苏雨中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耿进玉、耿融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雨中情。

2015 年 11 月 27 日，耿进玉、耿融分别与西安雨中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耿进玉、耿融分别将其持有江苏雨中情 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雨中

情。

2016年1月8日，江苏雨中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雨中情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4）兰州雨中情的历史沿革

①2008年1月，设立兰州雨中情

2008年1月1日，耿进玉、魏杏色发起设立兰州雨中情，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耿进玉货币出资200万元，魏杏色货币出资300万元。

2008年1月14日，兰州鑫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鑫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月14日，兰州雨中情已收到耿进玉、魏杏色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共计5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1月18日，兰州雨中情取得了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兰州雨中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进玉	200.00	40.00	货币
2	魏杏色	3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②2011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日，兰州雨中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耿进玉以货币出资200万元，魏杏色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7月7日，兰州鑫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鑫验字（2011）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5日，兰州雨中情已收到耿进玉、魏杏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1年7月11日，兰州雨中情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兰州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耿进玉	400.00	40.00	货币
2	魏杏色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③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兰州雨中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耿进玉将其在兰州雨中情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雨中情；同意股东魏杏色将其持有的兰州雨中情出资额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的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西安雨中情。

同日，耿进玉、魏杏色分别与西安雨中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兰州雨中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州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雨中情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④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19 日，兰州雨中情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兰州雨中情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兰州雨中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雨中情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晴空技术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11 月，设立晴空技术

2017 年 11 月 2 日，股东晴空防水材料设立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股东认缴并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陕西新兰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评报字

[2017]第 2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晴空防水材料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土地的评估值为 24,208,948.39 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晴空技术取得了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晴空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晴空防水材料	6,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6,000.00	100.00	-

②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晴空防水材料、雨中情有限、晴空技术、晴空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继文、丁蓉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晴空防水材料将其持有的晴空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雨中情有限。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发评报字[2019]第 009 号《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晴空技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60.3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晴空技术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晴空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有限	6,000.00	1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6,000.00	100.00	-

（6）山东雨中情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6 月，设立山东雨中情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东雨中情有限发起设立山东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雨中情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17 年 6 月 19 日，山东雨中情取得了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雨中情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有限	8,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山东雨中情自设立起未发生股东及股权变化。

（7）西雨工程的历史沿革

①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2 月 27 日，股东雨中情有限发起设立西安雨中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雨中情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020 年 3 月 3 日，西雨工程取得西安市高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西雨工程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202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6 日，西雨工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由雨中情新增出资 4,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西雨工程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雨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雨中情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等领域，涵盖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配套施工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业务需求，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及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主要资质和证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内容。”

根据《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除西雨工程、陕西雨中情存在的两起行政处罚外，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中，相关主体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作出整改，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 7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与许可，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公司制定了“立足西北、面向全国”发展战略，各子公司是公司执行该战略分别在陕西咸阳、甘肃兰州、江苏泰州、山东寿光、陕西渭南（富平）等地区建立的生产基地。公司总部负责整体战略管控、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品牌营销与市场拓展、集团资源整合等工作，各地子公司利用区位优势在公司统一部署下开展生产、销售等工作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完善的区域产能布局能够更好的辐射区域市场、覆盖西北、华东、华北等，在国内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比较优势。随着富平雨中情的建成投产，陕西雨中情、晴空技术等陕西区域的产品生产已集中到富平雨中情，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西北区域的布局、并提高生产效率。

最近一年，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贡献占比	金额	贡献占比	金额	贡献占比
富平雨中情	65,178.46	29.17%	73,357.41	57.02%	3,454.68	143.61%
江苏雨中情	29,804.71	13.34%	18,240.67	14.18%	834.21	34.68%
山东雨中情	30,582.38	13.69%	29,730.28	23.11%	1,206.29	50.15%
兰州雨中情	17,750.58	7.94%	12,694.14	9.87%	464.50	19.31%
陕西雨中情	11,379.73	5.09%	3,204.30	2.49%	-163.45	-6.79%
晴空技术	12,346.03	5.52%	7,207.39	5.60%	-522.05	-21.70%
雨中情工程	21,800.62	9.76%	14,127.15	10.98%	-584.90	-24.3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陕西区域的产品生产已集中到富平雨中情，因此富平雨中情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高。

（三）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陕西晴空防水等子公司的时间、背景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情况

①收购时间、背景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系创始于西北地区的建筑防水材料企业，先后在西北地区建设了雨中情、兰州雨中情、陕西雨中情等生产基地，多年经营发展中公司“雨水情”牌建筑防水材料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7 年，公司拟拓展自身业务，一方面，位于陕西省的生产基地已出现产能饱和的情形；另一方面，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实施“双品牌”战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由于新建生产基地并新设品牌经营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拟通过收购来达成上述目的。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系陕西的建筑防水材料生产企业，拥有“晴空”牌品牌，满足公司对收购标的的要求，且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愿意对外进行出售，公司与其洽谈后双方达成了本次收购交易。

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其全部与建筑防水材料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和部分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晴空技术。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晴空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8,657.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晴空技术 100%的股权。

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交易对手方为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28033M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9 日
法定发言人	张继文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阳工业密集区泾永路中段 17 号
股东构成	张继文持有 51%股权，丁蓉持有 49%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密封材料、刚性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防水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注销。

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晴空材料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晴空材料将其所持晴空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8,657.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晴空技术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晴空技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7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晴空技术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5,987.94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00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晴空技术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5,98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60.38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交易价格为 8,657 万元，系双方根据晴空技术的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已经履行审计程序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收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的情况

①收购江苏雨中情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融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雨中情的股权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其中实缴 0 万元，未缴 400 万元），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进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雨中情的股权 6,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其中实缴 700 万元，未缴 5,7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江苏雨中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整合其所控制业务资源、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的考量，为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本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江苏雨中情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转让时经营时间较短，公司分别以 0 对价和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融、耿进玉持有的江苏雨中情股权，不存在溢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陕西雨中情

2015 年 10 月、12 月，公司分别与实际控制人耿进玉、魏杏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其合计持有陕西雨中情 100%（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缴 8,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陕西雨中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整合其所控制业务资源、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的考量，为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本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融、耿进玉持有的陕西雨中情股权，不存在溢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收购兰州雨中情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杏色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兰州雨中情的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实缴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进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兰州雨中情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 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实缴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兰州雨中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整合其所控制业务资源、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的考量，为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本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杏色、耿进玉持有的兰州雨中情股权，不存在溢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会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或天眼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文件；

3、查阅重要控股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证书，了解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4、取得并核查公司收购晴空技术 100%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5、取得并核查晴空技术的工商档案，及晴空材料出资设立晴空技术的相关

评估报告等资料；

6、获取公司收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收购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情况；

7、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收购晴空技术、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情况；

8、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业务合规性、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9、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收购子公司等事项的说明，了解公司收购晴空技术、江苏雨中情、陕西雨中情、兰州雨中情的背景、原因、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2、2017 年，公司位于陕西省的生产基地已出现产能饱和的情形，同时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实施“双品牌”战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由于新建生产基地并新设品牌经营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收购了陕西晴空防水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的拥有“晴空”牌品牌；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晴空技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7）27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晴空技术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5,987.94 万元；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陕西晴空防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9]第 00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晴空技术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 5,98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760.38 万元；公司收购晴空技术的交易价格为 8,657 万元，系双方根据晴空技术的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已经履行审计程序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2015 年度，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陕西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兰州雨中情股权，主要系出于整合其所控制业务资源、提升管理效率、避免同业竞争的考量，为简化交易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价格平价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陕西雨中情、江苏雨中情、兰州雨中情股权，不存在溢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折旧方法上，公司对所有类别的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年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年	5.00	4.75-19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年	5.00	19-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20年	5.00	4.75-31.67

在折旧政策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雨虹、科顺股份及凯伦股份保持一致，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残值率设定上，公司与东方雨虹、凯伦股份一致，均采用 5%的残值率，科顺股份的残值率为 3%-5%，整体符合行业惯例。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东方雨虹	科顺股份	凯伦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20-30	20
机器设备	5-20	5-10	--	--
运输工具	4-5	5-10	3-10	5
其他设备	3-20	5-10	--	--
通用设备	--	--	3-10	3-5
专用设备	--	--	3-10	5-20

房屋及建筑物方面，公司采用 10-20 年的折旧年限，该区间介于可比公司之间，该年限的确定是公司综合考虑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维护水平后的综合评估，符合行业普遍遵循的标准。

运输工具方面，公司采用 4-5 年的折旧年限，较东方雨虹的 5-10 年更为谨慎，与凯伦股份的 5 年基本相当，该折旧年限是公司对于运输工具使用强度和更新周期的合理预期。

在设备类资产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分类方式上略有不同。部分可比公司将设备细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而公司采用“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分类方式。这种差异属于正常的会计政策选择，不影响实质可比性。具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5-20 年和“其他设备”3-20 年的折旧年限，主要计提区间在 3-10 年，这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即固定资产原值）与产品销量、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	-----------------	-----------------	------

项目	分类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原值	59,604.57	57,201.08	4.20%
	其中（1）房屋及建筑物	34,349.36	30,633.28	12.13%
	（2）机器设备	23,493.39	24,618.39	-4.57%
产能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万 m ² ）	7,150.00	7,650.00	-6.54%
	高分子防水卷材（万 m ² ）	700.00	700.00	0.00%
	防水涂料（万 kg）	7,210.00	7,210.00	0.00%
销量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万 m ² ）	4,836.44	5,636.56	-14.20%
	高分子防水卷材（万 m ² ）	227.22	347.95	-34.70%
	防水涂料（万 kg）	2,777.44	2,902.12	-4.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202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4.20%。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3,716.07 万元（增幅 12.13%），主要系公司前期产能规划布局，将陕西区域生产资源集中至富平雨中情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于报告期前完成，报告期内二期厂房、车间等基础设施按计划建成并陆续于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山东雨中情办公楼和兰州雨中情库房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成转固所致；机器设备减少 1,125.01 万元（降幅 4.57%），系原生产基地公司本部、陕西雨中情及晴空技术 2023 年度停止生产后，公司陆续对其不再使用的设备进行处置或报废所致。

产能方面，2024 年与 2023 年较为稳定，除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有所下降外，高分子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产能均未变动，但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呈现较为明显的下滑趋势。

整体来看，固定资产变动与产销变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机器设备减少与销量下滑趋势一致，公司对闲置产能进行主动优化处置；房屋建筑物增加系为富平雨中情生产基地的长期产能布局提前投入，虽因市场原因暂缓设备配套，但符合战略调整需要。整体而言，固定资产规模变化具有明确的业务逻辑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及时

处置不能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少量闲置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闲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1.06 万元和 622.00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以房抵债资产尚未出租或投入自用导致的暂时闲置情况。

此外，公司于 2024 年底生产完成后暂停了兰州雨中情的生产，部分机器设备 2025 年度存在闲置的情形，公司对计划闲置的机器设备按净残值计提了减值准备，兰州雨中情机器设备 2024 年末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84.90	729.23	277.47	278.20

兰州雨中情 2024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78.20 万元，主要系其一项防水卷材生产线设备，账面价值 241.63 万元，公司计划调拨到富平雨中情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处置或报废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5.90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85%；2023 年度处置或报废资产账面价值为 70.75 万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19%。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560.49	38,101.93
当期处置或报废资产账面价值	1,485.90	70.75
当期处置或报废资产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3.85%	0.19%

2024 年度资产处置金额较高主要系本期对晴空技术厂房及机器设备进行处置和报废，其中处置账面价值 763.51 万元，报废账面价值 319.46 万元，共计 1,082.98 万元，金额较高。

固定资产减值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每个报告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判断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	--------	----------

序号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闲置的工抵房资产，该部分资产计划用于销售办事处办公或对外出租、出售，无减值迹象。此外，2024年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计划于2025年度暂停兰州雨中情的生产，其生产线部分资产将被闲置。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公司报告期期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79.33 万元，系对公司本部和陕西雨中情预计停产后不再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净残值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2024 年度，公司对兰州雨中情计划闲置的机器设备按净残值计提减值准备 277.47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006.8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对已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对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办公楼、库房和车间的建设，重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二期）	6,513.76	4,366.72	974.44	5,341.16	-	自筹 资金
合计	6,513.76	4,366.72	974.44	5,341.16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 （二期）	6,513.76	2,038.56	4,182.78	1,854.62	4,366.72	自筹 资金
山东建设项目 （二期）	1,300.92	385.34	959.58	1,344.92		自筹 资金
兰州建筑防水 生产项目（二期）	571.77	503.07	17.74	520.81		自筹 资金
合计	8,386.45	2,926.97	5,160.10	3,720.34	4,366.72	

2、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厂房、车间等建筑施工项目，设备采购占比较小。主要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供应商名称、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定价依据
中明建投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2.91	建筑安装工程	否	招投标
寿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7.98	建筑安装工程	否	招投标
河北双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61	无胎生产线技改	否	询价比价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通过招投标或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过程综合考虑了供应商资质、设备性能、市场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已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前述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核查，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执行市场化定价机制，采购决策均基于商业合理性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名称	结转金额	结转时间	结转依据
2024 年度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5,341.16	2024 年 8 月	验收单
2023 年度	富平生产研发基地（二期）	1,854.62	2023 年 11 月	验收单
2023 年度	山东建设项目（二期）	1,344.92	2023 年 10 月	验收单
2023 年度	兰州建筑防水生产项目（二期）	520.81	2023 年 6 月	验收单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以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结转时点，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公司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实际成本进行暂估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完成后进行最终调整。经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在建工程结转时点准确，结转金额合理，均以项目实际完工状态为依据，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重点关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等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

（3）实施全面的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核查资产实际使用状态，重点评估是否存在闲置、损毁或减值迹象；

（4）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产能及销量数据，验证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

（5）审查在建工程明细资料，核查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设备及建筑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确认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并对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专项核查，排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抽查重要在建工程转固的验收文件及相关凭证，核实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销量及产能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不存在废弃、损毁等情形，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该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其他固定资产，经全面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的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机器设备，均由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询比价方式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六）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5 年 2 月末对固定资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监盘金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为 34,517.84 万元，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9.52%，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了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情况。在建工程 2024 年期末余额 140.82 万元，金额不重大，报告期涉及的重要在建工程均已在报告期内完工转固，故未对在建工程单独实施盘点程序。

根据监盘结果，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对于计划闲置的资产，公司亦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均未发现重大异常。

2、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抽样检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应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对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发生且完整入账；

（2）对重要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监盘工作，核查资产的实际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及保管情况，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逐一核对，确认账实相符；

（3）对主要供应商开展背景调查，核查其经营资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估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4）跟踪大额资金流向，核查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条款及实际工程进度相匹配，检查资金支付对象与合同相对方的一致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5）检查在建工程相关合同、进度确认文件等文件，核实工程投入的真实性；复核重大资产购置及工程投入的决策审批文件，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主要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或询比价方式选取，定价公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各期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投入具有真实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关于利润分配

（一）说明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分红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大额分配股利的商业合理性

为了让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的收益，公司 2018 年、2020 年期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2023 年 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未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再次 IPO 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众多员工要求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主要是为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员工退股款项的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分红的资金流向

本次分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直接获得分红金额	间接获得分红金额	合计获得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西雨投资	控股股东	1,461.91	\	1,461.91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项、股东分红
耿进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0.00	315.67	875.67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项、还借款、家庭支出等
魏杏色	实际控制人				
耿融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2.00	0.30	32.30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杨玉昌	董事	\	13.94	13.94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崔爱博	董事	\	1.66	1.66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李鹏钰	董事、财务总监	\	6.08	6.08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	2.96	2.96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栾斌	副总经理	\	6.40	6.4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

何长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40	6.40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
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直接获得分红金额	间接获得分红金额	合计获得分红金额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西雨投资	控股股东	2,046.67	\	2,046.67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项、股东分红
耿进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31.00	1,532.11	1,863.11	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项、还借款、家庭支出等
魏杏色	实际控制人				
耿融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4.80	0.43	45.23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杨玉昌	董事	\	19.52	19.52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崔爱博	董事	\	2.33	2.33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李鹏钰	董事、财务总监	\	8.51	8.51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	\	4.14	4.14	主要用于家庭支出
栾斌	副总经理	\	8.96	8.96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
何长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96	8.96	主要用于购买理财

注 1：耿进玉、魏杏色通过持有西雨投资、雨方管理、信实管理、大晴诚创股份间接获得公司分红款；耿融通过持有大晴诚创股份间接获得公司分红款；

注 2：分红时点，西雨投资未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注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扣除耿进玉资金拆借款 400.00 万元，耿进玉及魏杏色实际直接获得分红金额为 560 万元；

注 4：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扣除耿进玉资金拆借款 1,013.00 万元，耿进玉及魏杏色实际直接获得分红金额为 331.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还借款、家庭支出、购买理财等，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65.94 万元，营运资金余额为 232,257.46 万元，货币资金和营运资金相对充足，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依据、分配人员及金额，股东是否已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分配股利情况，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63.50 万元，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4,6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8.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人员	分配金额	扣个税后分配金额
西雨投资	1,461.91	1,461.91
耿进玉	986.64	789.31
魏杏色	213.36	170.69
雨方管理	103.52	103.52
信实管理	73.64	73.64
耿融	40.00	32.00
大晴诚创	36.94	36.94
煊启基石	17.60	17.60
煊誉基石	4.40	4.40
合计	2,938.00	2,690.00

2、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4,158.09 万元，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4,6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13.2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实施完毕，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配人员	分配金额	扣个税后分配金额
西雨投资	2,046.67	2,046.67
耿进玉	1,381.30	1,105.04

魏杏色	298.70	238.96
雨方管理	144.93	144.93
信实管理	103.09	103.09
耿融	56.00	44.80
大晴诚创	51.71	51.71
煊启基石	24.64	24.64
煊誉基石	6.16	6.16
合计	4,113.20	3,766.00

3、股东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股东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分类	纳税情况
自然人股东	支付分红款时代扣代缴
西雨投资	免税
员工持股平台	向合伙人分红时代扣代缴
煊启基石	自行缴纳
煊誉基石	自行缴纳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已履行分红的纳税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大额分配股利情况，包含原因、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获取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款项的主要用途；
- （4）获取股东分红的完税证明，核查股东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主要是为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员工退股款项的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红资金的主要用于支付员工退股款、还借款、家庭支出、购买理财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营运资金相对充足，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关于其他问题

（一）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资金拆出

借款人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耿进玉	2023 年 5 月	400.00	2023 年 7 月	400.00
	2023 年 10 月	1,000.00		-
	2023 年 11 月	13.00	2023 年 12 月	1,013.00
	合计	1,413.00		1,413.00

实际控制人耿进玉从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款项以及个人消费。上述关联资金拆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已于 2023 年 12 月偿还全部款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资金拆入

贷款人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万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	------	----------	------	----------

西雨投资	2023 年 7 月	1,590.00	2023 年 7 月	600.00
		-	2023 年 10 月	565.00
		-	2023 年 11 月	295.00
	2023 年 12 月	2,000.00	2023 年 12 月	2,130.00
	合计	3,590.00		3,590.00
	2024 年 1 月	2,175.00	2024 年 2 月	200.00
		-	2024 年 6 月	1,975.00
	合计	2,175.00		2,175.00

公司从控股股东西雨投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利息。

2、关联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关联资金拆借期间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会审议情况	是否回避表决
2023 年度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是
2024 年度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是

（二）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报告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1、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说明及准确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1）用于出租的抵债房产；（2）用于出租的闲置房产。抵债房产对外出租产生，公司于办理完交房手续，实际收到房产时入账固定资产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入账金额以双方根据房产市场价格协商确认的公允价值确定，再包含公司为其支付的税费、大修基金等支出。相关房产签订出租

协议后计入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进行核算。

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投资性房地产状况，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减值测试工作，根据获取的同期市场价格信息，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日常会计处理过程中，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资产实施系统化的管理，由财务系统自动完成折旧和摊销计算，并由专人进行复核校验。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严格依据租赁合同条款确认租金收入，确保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所有被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均以获取租金收益或实现资本增值为持有目的。在初始确认环节，公司根据资产的不同取得方式，按照包含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及其他可直接归属成本在内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后续计量方面，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核算，定期计提折旧，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实施减值测试，以确保账面价值能够真实反映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报告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后，公司无处置抵债房产的情况，相关资产状态稳定；新增部分抵债房产，主要系期后完成房产交接手续，公司已实际接收并控制的抵债房产。公司抵债房屋抵入价格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该房屋价格系公司与客户根据公开平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价格，并依据市场状况及资产实际情况合理评估其后续计量方式。具体新增抵债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入账时间	面积（㎡）	入账金额
融信江湾城 19-301（113.56 ㎡）及 1096 号车位（12 ㎡）	2025 年 2 月	125.56	95.22
融信江湾城 19-1-2004	2025 年 4 月	111.28	99.68
3-2 地块 1111 号车位	2025 年 4 月	12.00	3.72
3-2 地块 1125 号车位	2025 年 4 月	12.00	3.72
宜兴朗诗新都府一期地下车位 272 号	2025 年 4 月	12.00	7.15
宜兴朗诗新都府一期地下车位 340 号	2025 年 4 月	12.00	7.15
宜兴朗诗新都府一期地下车位 624 号	2025 年 4 月	12.00	7.15
新城樾风华 珑悦一期-车位-CW201-A066	2025 年 5 月	14.00	10.00
新城樾风华 珑悦一期-车位-CW202-A069	2025 年 5 月	14.00	10.00
新城樾风华 珑悦一期-车位-CW203-A071	2025 年 5 月	14.00	10.00

新城樾风华 珑悦一期-车位-CW204-A027	2025 年 5 月	14.00	10.00
合计		352.84	263.79

3、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抵债房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万元)	已计提减值金额 (万元)	房产单价 (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 (元/平方米)	市场价格是否大幅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1单元-13层-1305）	239.65	201.75	105.00	8,418.34	8,400-8,6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荣御商务中心（5B607）	185.22	153.34	23.01	8,278.84	6,500-10,4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荣御商务中心（5-B601）	166.35	137.73	29.52	8,279.66	6,500-10,4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荣御商务中心（5B608）	82.04	67.93	15.18	8,279.77	6,500-10,4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华府天地综合楼B座-103铺	171.98	61.41	-	3,570.59	4,800-5,1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OCT 华侨城创想中心（1-1-214）	74.58	54.58	9.41	7,317.73	9,100-12,000	否
投资性房地产	OCT 华侨城创想中心（1-1-220）	40.00	29.26	3.45	7,315.67	9,100-12,000	否
固定资产	正商·蓝海广场（1-7-701）	414.32	367.49	-	8,869.78	7,500-9,000	否
固定资产	正商书香名筑（3幢107号）	157.93	246.68	-	15,619.86	18,000.00	否
固定资产	浩创梧桐花语（16-2-112）	142.49	185.42	-	13,012.67	10,000-18,000	否
固定资产	隆源国际城三期38号楼-10105	54.76	57.96	-	10,584.36	10,736-12,000	否
固定资产	隆源国际城三期38号楼-10103	54.09	57.51	-	10,632.89	10,736-12,000	否
合计			1,621.06	185.58			

注 1：房产单价=账面价值/建筑面积。

注 2：市场价格来源于公开查询网上房屋周围交易价格或向房屋中介机构询价确定。

公司报告期末抵债房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金额为 1,621.06 万元，其中投

资性房地产 705.99 万元，固定资产 91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基于市场价格审慎测算可收回金额，并据此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过程合理且符合审慎性原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抵债房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净额，未发现新的减值迹象，市场价格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抵债房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当前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可控，不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

（三）说明商誉减值金额和期间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减值以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2 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根据陕西地区产能规划决策，决定关停晴空生产线，并于 2022 年第 5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晴空技术工厂及生产线搬迁的方案。但晴空技术具体关停时间视公司生产经营和产线搬迁进度情况而定，2022 年末无法可靠估计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也无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因此公司于 2022 年度全额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669.06 万元。

公司根据富平雨中情二期完工投产情况和公司内部排产安排，于 2023 年 8 月末正式关停了晴空技术的生产线。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22 年底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减值以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四) 说明预付长期资产对应采购内容、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采用预付款项方式的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总额为 456.89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充市阳光嘉峰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款	275.19	否
潍坊瀚诺置业有限公司	已网签正交房的工抵房	69.10	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款	50.00	否
西安睿智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5.57	否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2.74	否
贵州百里杜鹃阳光大地彝山花谷大康养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定金	8.00	否
西安旭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09	否
河南申泰实业有限公司	购房定金	5.00	否
河北展利防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基建设备款	3.80	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3.70	否
其他	大修基金、定金	8.71	否
合计		456.89	

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按照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抵债房产相关预付款项：包括购房款、已网签正交房的工抵房和抵房定金及大修基金款。其中：

①购房款：共计 325.19 万元，主要系客户要求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公司需购买其指定房产，公司收到货款后支付的购房款属于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目前相关房产正在办理网签、收房手续；

②已网签正交房的工抵房：共计 69.10 万元，系已经办理完毕网签手续，房屋交接手续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办理中的抵债房产；

③抵房定金及大修基金款：共计 21.71 万元，系公司已签订抵房协议，抵房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尚未办理收房手续，原有应收账款暂未终止确认，公司支付

的定金和大修基金作为预付款核算。

上述款项与抵债房地产业务办理相关，支付具有合理依据。

(2) 预付软件服务、设备款：共计 40.90 万元，涵盖 CRM 系统接口、差旅审批系统及基建设备款等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目前相关服务及设备尚未完成正式验收手续，预付模式符合行业交易模式。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异常资金往来。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付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合同约定，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五) 具体披露魏杏色、栾斌等主体的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对魏杏色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986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中铁集团系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现已从中铁集团系统内退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西雨投资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退休在家；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西雨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栾斌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龙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北京东方雨虹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师、北京工厂厂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待业；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潍坊市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潍坊市山橡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雨中情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 1-4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获取借款协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规性；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及还款凭证，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偿还情况；

（2）查阅公司会计政策及投资性房地产分类依据，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抽查租赁合同等文件验证实际用途；获取抵债房产周边房源的最新市场价格，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抵债房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评估抵债房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包括可收回金额计算、市场行情对比等；检查抵债房产期后新增及处置情况，检查抵债房产的产权状况及权利限制；

（3）获取形成商誉的收购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晴空技术关停的内部会议资料，复核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4）获取预付长期资产明细清单及重大合同等资料，确认交易内容；检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结构，比对公司与供应商的关联方清单，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隐性利益安排；分析预付款项的合理性，结合行业惯例、采购标的属性及合同条款，评估预付款比例及结算方式是否商业实质充分。

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 5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魏杏色、栾斌完整的职业经历说明，核查其职业经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连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 1-4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耿进玉从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款项以及个人消费，公司从控股股东西雨投资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具有商业合理性；实际控制人耿进玉借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偿还款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收

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签署借款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且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合规。

（2）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租赁合同等文件验证了实际用途，抵债房产的取得及入账价值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后公司无处置抵债房产的情况，新增抵债房产已办理完成全部交接手续，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合理，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报科目准确；报告期内公司抵债房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回收金额计算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

（3）公司商誉减值计提金额和计提期间准确，不存在提前减值以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4）公司与预付长期资产对应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异常资金往来，预付款项的金额、时间及交易背景真实，支付依据充分，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针对上述事项 5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魏杏色、栾斌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推荐报告之“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

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特别说明，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53,221.05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采购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25,628.93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销售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0,719.09 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耿进玉、魏杏色	3,000.00	2025.05.29-2026.05.28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
晴空、耿进玉、魏杏色	2,975.55	2025.06.03-2026.05.29	保证	连带	是	
耿进玉、魏杏	5,000.00	2025.06.16-2026.06.16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色						不利影响。
集团、耿进玉	1,000.00	2025.04.08-2026.04.07	保证	连带	是	
集团、耿进玉	1,000.00	2025.03.28-2026.03.13	保证	连带	是	
耿进玉	7,700.00	2025.04.09-2028.04.08	保证	连带	是	
耿进玉、耿融	2,800.00	2025.03.31-2027.03.27	保证	连带	是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1-6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的薪酬金额为200.50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1-6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2025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21,996.82万元。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1)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6,592.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371.46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371.46
每股净资产（元）	7.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7
资产负债率	32.8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0,719.09
净利润（万元）	2,52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6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86.9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55.39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465.28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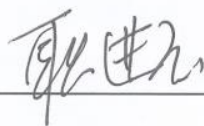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无上市计划，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耿进玉

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雨中情防水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海波
李海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永安
黄永安

朱伟
朱伟

夏祥威
夏祥威

张一然
张一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